

# 舒城县南塘春晖小区建设工程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41523001003523001

招标单位：安徽龙舒智慧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单位：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一) 前附表.....	10
(二) 总 则.....	28
(三) 招标文件.....	29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36
(六) 开标.....	36
(七) 评标、定标.....	38
(八) 商务标（80分）分值计算方法.....	48
第一部分：投标报价（80分）.....	48
(九) 技术标（20分）分值计分方法.....	51
(十) 评标结果.....	59
(十一) 合同的授予.....	63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6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9
(一) 商务标.....	169
(二) 技术标.....	178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203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23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	231

第八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	231
第九章	其他资料.....	231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	23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2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3001003523001

二、项目名称：舒城县南塘春晖小区建设工程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舒城县城区，七门堰路南侧、干汉河路西侧、仁峰路北侧、晓天路东侧地块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安徽龙舒智慧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西路相约河畔12号楼7楼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本项目包括1#~4#（层数24/26/24/26F）、S1~5#商业、地下车库（层数-1F），总建筑面积约6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等）、室外附属工程（含绿化、道路与铺装、给排水、配电、围墙、景观、供水与供电、标识标线（含消防登高面部分）、健身器材等）、配套道路工程等。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及图纸资料。项目控制价为229839582.08元。

九、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十、计划工期：845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①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②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③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④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证书无个人签名栏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2）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①近半年指自开标时间所在月份（含当月）往前追溯六个月。②截止开标时间，企业成立或新增本专业资质时间不足3个月的，社保须于企业成立之月或资质核准之月起缴纳且不少于1个月。③退休人员符合执业年限要求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3、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十二、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等）、室外附属工程（含绿化、道路与铺装、给排水、配电、围墙、景观、供水与供电、标识标线（含消防登高面部分）、健身器材等）、配套道路工程等。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及图纸资料。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11月08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4年12月9日09时00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本项目评定分离方式定标，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阶段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

二十、备注：

1. 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均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未按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2%，由招标人负责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管理。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与公开。中标人应按规定办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不按规定办理的，招标人将扣除每期应付工程款的人工费部分不予拨付，直至办理完成，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

7. 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网上（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9.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0.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注册用户名，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项目经理和项目班子成员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2.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 二十一、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受理异议人）：安徽龙舒智慧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西路相约河畔 12 号楼 7 楼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64-8620198

（二）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异议人）：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广进玖富广场 3 号楼 10 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64-8689920

（三）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电 话：0564-856862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 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4	工程设计单位	详见图纸
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6	工程概况简要说明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范围	√招标公告及图纸设计范围 □ 其他说明:
8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9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	计价方式	采用 <u>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u> 报价法
13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 <u>845</u> 个日历天 预计开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1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须整体取得“六安市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 管理示范工程”, 且小区中单体规模达到创建要求的 楼栋必须创“皋城杯”。同时其他楼栋的工程质 量标准不得低于申报“皋城杯”楼栋的标准。 其它说明: 园林绿化达到二级养护标准。养护期 内, 做到无杂草、病虫害, 枯死树应及时补植。 所有植物的一次性成活率必须达到 95% 以上、 草坪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同时苗木规格不得 低于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规格。养护期满时, 所 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 100%。补植 的植物在养护期满后至少再养护三个月以上。两 年养护期内仍由施工单位负责管理, 养护期满考 核合格后由政府方负责养护管理。具体详见《研 究政府性投资若干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舒城县人 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8 号)。
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16	评标定标办法	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单位。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招标人重新招标），并列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强项、弱项、风险、履约表现，再由定标委员会按评定分离程序确定中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定标规则，否则按不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实质要件规定处理。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及项目班子要求	<p>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b>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具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社保要求与项目经理一致，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b></p> <p>其它要求：（1）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均提请监管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若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p> <p>（2）投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p> <p>（3）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县内、县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辞职、调离原单位”或“生病、受伤住院治疗休息超过120天（含），并须提供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以及“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工期内的，参与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b>项目经理因上述</b></p>

		原因变更的，须建设单位同意且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批准及备案材料，否则视作未变更。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采用
21	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 天内有效。
23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p> <p>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p> <p>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p> <p>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4、递交要求：</p> <p>（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 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p>

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5240141236**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账号：20000311286866600025901**

收款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65316018001888802301

收款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舒城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61201021000481818011991

(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 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

		<p>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	--	---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 。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

		<p>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p> <p>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p>
24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有，详见合同条款。
25	中 标 人 履 约 保 证 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

		<p>金。</p> <p>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p> <p>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提供。</p> <p>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p> <p>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p> <p>汇入银行帐号：中标后另行提供</p> <p>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2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须取得“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允许劳务及专业工程分包，其他不允许分包
28	主要材料要求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标文件</li> <li>√ 清单文本一份</li> <li>√ 勘察资料 套 份。</li> <li>√ 图纸目录，施工全图，设计变更文件 份。</li> <li>√ 建设单位有关技术规定</li> </ul>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32	开标地点	<p>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p> <p>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p>
33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b>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b></p>
34	解密要求	<p>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CA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5	开标注意事项	<p>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36	评标委员会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2、定标委员会组建详见 34.2.4.1 定标程序。</p>
37	评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评标环节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p>

		<p>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p> <p>2、评标顺序：</p> <p>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依次开评技术标一、技术标二、商务标。</p>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
39	人员到岗 履职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40	材料要求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p> <p>4. 本项目技术参数或技术规范中涉及到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证明材料、承诺函、资质证书等条款，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给招标人核验。</p>
41	工期要求	<p>本项目工期，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违背工期管理的，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进行处理。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工期，已经充分考虑了国家工期定额中确定的各种停工因素，以及在实际中肯定会发生的雨雪等恶劣天气、高中考等国家各类考试环保安全质量等各类检查，本地举行的重大活动不能施工，以及其他影响工期的因素（包括施工期间需要保证道路基本通行条件）。除经有关部门认可的不可抗力外，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履约。违背工期管理的，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进行处理。</p>
42	施工重点、难点（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明）	<p>一、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基坑工程等</u>，其他未列明或遗漏部分，以设计图纸为准，投标人按规范要求执行，并明确相应安全管理措施。</p> <p>二、施工重点、难点</p> <p>1、中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避免盲目施工。对施工场</p>

地相邻的道路、地下管线、地上杆线、水塘、沟渠、建筑物等进行认真了解，并获取相关档案资料。所有可能会影响施工的任何问题均须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去，结算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

2、中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警示牌、导向牌等)，保证行人、车辆安全出行。

3、中标人须充分考虑夜间警示、照明、人员疏导工作等，须安排专人按照规范标准进行警示工作，由于施工安全防护不到位的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做好基坑支护工作，雨污水开挖、土方开挖及降水施工过程中保证基坑的稳定及周围建(构)筑物及地下设施安全。投标人需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支护措施和可能发生的施工纠纷自行考虑进投标文件中去，结算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对地下管线、路灯、下水道等成品设施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6、施工期间遇到冬季和雨季，根据季节变化做好地面排水、水塘排水、临近沟渠的临时改道和排涝防汛、水塘排水、基坑排水及冬季、夏季施工各项保证工作。

7、施工前各专业应进行综合图纸会审，各专业要分工明确，及时做好各自专业的预留、预埋复核工作，避免后期安装过程中后开孔洞。

8、投标人须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临时用地电和临时用水接入工作，并充分考虑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要求增加此项费用。

9、对苗木质量进行源头控制，施工图纸中设计苗木规格为选苗的最低规格。苗木规格必须是修剪后规格不得为选苗规格，苗木入场前须得到业主、监理、设计各方确认。

10、要充分考虑噪音因素施工时间受限制对工期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和合理的施工组织，避免晚间、午间施工作业，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如遇到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投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1、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施工范围内现场情况进行查看，对可能存在的建筑垃圾清除外运、树木砍伐挖根外运、地面排水、水塘排水、临近沟渠的临时改道和排涝防汛、水塘排水、地下水排放等一切施工现场因素造成的费用进行认真估算，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

12、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施工范围内现场情况进行查看，充分考虑施工进场道路的设置，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周边水系畅通，保障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投标人必须将该因素考虑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要求增加此项费用。

13、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与其它工程尤其是已经开工的施工项目之间可能产生交叉作业或相互影响等因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交通组织，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

	<p>也不得因此对工期提出索赔要求。</p> <p>14、鉴于目前的地方材料尤其是砂石混合料等供应市场实际状况，承包人须根据合同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备料，不得因材料短缺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p> <p>15、若施工过程中因政策调整、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要求项目工程量有所增减，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正式通知后无条件执行，不得以报价低亏损等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增减项目具体工程量及价格按招标、审计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p> <p>1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当前国家对工程建设项目环保督察的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并将此费用考虑进工程报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得再提出费用索赔要求。若中标人在实际施工中未按照要求使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所造成的经济和工期损失责任自负。</p> <p>17、投标人应踏勘现场，结合项目周边现状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便道的建设，并将此费用考虑进工程报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此增加相关费用。</p> <p>18、中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按照图纸设计和规范要求确定绿化耕植土换填数量，以保证成活率，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将严格对土样进行送检，并监督投标人实施换土。本工程图纸设计苗木规格为修剪栽种后的验收规格，不是选苗和养护期满规格，规格不达标者将不予以验收。</p> <p>19、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施工时序、位置、苗木品种的种植先后顺序，服从现场统一安排和调度。</p> <p>20、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封闭施工、降声减噪、行人电骑预留通道等工作，并且征求招标人及监理人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1、项目施工时，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封闭施工，同时须保证周边群众安全出行，承包人必须将该因素考虑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要求增加此项费用。</p> <p>22、投标单位应认真详细勘察现场，如因场地限制，不具备材料堆场、搭设加工区、搭设办公区、搭设生活区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需将临时设施搭设等的所有相关费用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p> <p>23、本项目地点位于住宅区附近，扬尘控制是难点。在施工过程中，易形成尘随风扬、漫天灰沙的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文明施工现场对扬尘等控制情况，严格执行扬尘防治的有关规定，采取覆盖、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确保城市卫生。</p> <p>24、因本工程与现状小区距离较近，投标人勘查现场后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的技术措施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因此提出其他费用的增加。</p> <p>25、抗震支架按一项列入各单体工程（安装）分部分项工程中，含后期深化设计方案及完成制作、安装工作等一切相关</p>
--	--

		<p>费用，施工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50981-2014，满足验收要求。</p> <p>26、根据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室外供配电系统按照 110 元/平方米（含移交供电部门后的代维代管费），此单价为含税价格，根据《关于建议给予安置小区室外供水、供电工程取费的函（舒重〔2019〕40 号）》要求进行取费，投标人在投标时不能调整。室外供配电系统投标总价包含该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费、各类检测费、各类手续办理费、终身运行维护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等所有费用。除小区建设规模变化造成建筑面积变化外一律不得进行价款调整。投标报价时该部分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照废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p> <p>27、根据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室外供水工程按照 30 元/平方米（含代维代管费）此单价为含税价格，根据《关于建议给予安置小区室外供水工程取费的函（舒重〔2021〕91 号）》要求进行取费，投标人在投标时不能调整。室外供水工程投标总价包含该部分的小区临时施工用水、市政管网碰头点至住户计量水表(含)范围内室外供水管道、消防供水管道、高层供水加压管道、各类水表、闸阀、远程控制系统和相关配件的建设费用(含生活泵房内与二次供水设备联接管道,不含二次供水设备),以及后期运营维护费用。投标报价时该部分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照废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p> <p>28、中标人实际施工采购的电梯其制造商须具备 B 级及以上乘客电梯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 B 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且须将相关证书交由建设单位查验认可且承诺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安装。本项目对电梯采购、安装要求高,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谨慎报价。</p> <p>28、本项目实施包含一段配套道路修建,针对新老路口交接部位等施工内容,采取的措施方案,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请投标人把以上及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也不得因此对工期提出索赔要求。</p>
43	围、串标行为认定	<p>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会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44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依据招标时所采用计价规范计量规则按实计量,综合单价除施工内容变化、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政策性调整外不予调整。</p> <p>3、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执行舒城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p> <p>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执行。</p> <p>5、保修期按国务院2000年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执行,未明确的一律按2年计算。保修期保修费不另外付费,已经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投标人需将承诺保修期的所有费用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理性投标报价。</p> <p>6、本工程投标人必须组建强有力的管理班子,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核实人员身份,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采用“钉钉”系统进行考勤、考核。对不能到岗履责人员将进行相应处罚,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p> <p>7、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搭建项目部,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含项目部,下同)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拆除。若招标人对临时设施有需要,则必须将临时设施无</p>

		<p>偿移交给招标人(因临时设施为招标人在工程造价中专项列支临时设施费所建设), 绝不允许中标人擅自处置临时设施, 否则将按照非法所得或重新搭建同规。</p> <p>8、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 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 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办理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 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 同时视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具体中标后至正式开工期间相关事宜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p> <p>10、工程所需的劳务队伍选择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进场作业劳务队伍符合有关规定, 办理有关保险, 按合同及时支付工资, 进行安全和质量教育, 对作业人员的健康和年龄等作出规定。</p>
45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1、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a href="http://ggzy.luan.gov.cn/">http://ggzy.luan.gov.cn/</a>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提示: 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 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 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 因此导致无效标, 责任自负。</p> <p>2、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不一致的, 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4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p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	<p>1. 联合体投标的, 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 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具体需明确的事项见附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p> <p>2. 联合体投标, 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 按照</p>

		<p>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p> <p>4. 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类似业绩不予共享。</p> <p>5. 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p>
47	室外配套等附属工程	详见图纸、清单等相关附件。
48	中标通知书形式	数据电文
49	预付款	<p>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招标人向中标人拨付预付款的，中标人须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预付款的扣回方式：<u>预付款在竣工验收的进度款拨付节点一次性扣回</u>。</p> <p>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拨付预付款。</p>
50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银行转账、网银支付、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51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p> <p>(6)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合同条款。</p> <p>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52	<b>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b>	<p>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执行。</p>

## (二) 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承包人）。

###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班子成员资格见前附表，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项目经理社保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技术负责人社保要求与项目经理要求一致。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本招标文件第35条的规定处理。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或本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4.5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网站查询、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4.6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应详实。

4.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结合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提供相应技术说明。

##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 （三）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8.1.2 本工程投标答疑文件及通知。

8.2 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若有）也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由于投标人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9、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招标人是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自行浏览，自行下载。

##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经备案后，通过网络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

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0.6 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等资料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并在网上提出，由招标人复核并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答复。不能提供计算书的，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10.7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网上答疑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0.8 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网上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均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组成。

12.2 技术标一（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6) 资源配备计划；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7)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安装类工程项目从实际需要）；

(8)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3 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3.1 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2.3.2 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提供方式：①使用扫描件上传；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2) 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扫描件为准。

(3)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12.3.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特殊说明资料（招标人特别要求的）；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业绩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履历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 12.3.4 拟分包情况表。

#### 12.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3.6 投标人的业绩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4 商务标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12.4.1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

(2) 承诺函；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12.4.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总价封面；

(2) 投标总价扉页；

(3) 总说明；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13) 计日工表；
-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 税金计价表；
- (16)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 (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8)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须分别编制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6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14.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筑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投标报价。

14.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和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

#### 14.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4.4.1 招标文件；
- 14.4.2 设计图纸；
- 14.4.3 工程量清单；
- 14.4.4 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 14.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14.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14.4.7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14.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4.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4.5.1 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如遇清单缺项的项目，投标人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

14.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4.5.3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14.5.4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4.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应严格执行下表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4.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具体费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见下表）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	3.28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二、市政公用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	3.57

JF-02	文明施工费	机械费	7.33
JF-03	安全施工费		5.28
JF-04	临时设施费		9.99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按 9% 执行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5)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6) 环境保护税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要求报价,不得上调或下浮,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14.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2) 综合费;

(3) 措施项目费。

14.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4.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4.9 工程材料

14.9.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14.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保费。

14.9.3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14.9.4 配套等附属工程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招标。若项目招标不含配套等附属工程（仅因配套等附属工程暂不具备招标条件），则配套等附属工程在施工图、清单编制等完成后另行招标。

14.10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14.11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4.11.1 本工程经招标定标后，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以及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的价款调整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4.11.2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网上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

14.12 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4.13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5、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必须加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 1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招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网上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8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8、投标担保、放弃投标、中标

18.1 本工程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对于未能按上述第18.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19、投标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以下第 19.2 条规定。

19.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明确要求相应成员方须盖章或签字外（如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加盖中小企业章），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投标人线下签字盖章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与在系统中进行电子签章/签字的电子件效力相同，均予以认可。

20.3 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 2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六）开标

### 25、开标

2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5.2.1 宣布开标纪律；

25.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5.2.4 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要求详见前附表。

25.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C 值选取好 10 个签号，即数字 1~10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 10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方式（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C 值）；

C 值选取表

签号	对应的 C 值
1	0.975
2	0.980
3	0.985
4	0.990
5	0.995
6	1.0
7	1.005
8	1.010
9	1.015
10	1.020

25.2.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25.2.7 开启技术标书；

25.2.8 开启商务标书，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25.2.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按阶段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25.2.10 由招标人在所有存在有效报价的报价区间里随机抽取 3 个区间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所抽出的球号分别代表各自区间（如抽中了 1 号球，则代表区间 1 参与

评标基准价计算)。

25.2.11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相关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2.12 开标结束。

25.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 (七) 评标、定标

###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职称较高、经验丰富、原则性强的专家评委担任，业主评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3 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审查投标人、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成员的资质和资格情况。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等资格和标准的；

（二）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三）同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五）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待建工程）的；

（六）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七）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十)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十一)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十二)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十三) 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提交承诺函而未提交的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

(十四)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7.4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27.5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网站查询、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27.6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检查，评标系统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识别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按废标处理，对上述评标系统显示一致的信息截图打印、签名确认；由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不在此列。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询标，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列举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 (1) 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合理幅度的；
- (2) 未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性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存在偏差，应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自通知之时起 20 分钟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30、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30.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30.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预审时已经提交的除外）；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 (8)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当投标文件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未依照通用标准或法定标准）或者工程量，与招标人依照通用标准或法定标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且不能比照细微偏差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②不可竞争费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降低费率标准、税金降低费率标准和计费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③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④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等绝对值累计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 3%（含）以上的。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项目、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提供足够证据证明的，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⑤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⑥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定材料（设备）价格。

⑦投标人填报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数量、单位、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⑧技术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0.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30.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以下情况视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1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不一致时。

31.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

31.1.3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

31.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

31.1.5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报价不一致的。

31.2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建筑物结构、高度、建筑面积、层数等工程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招标人的招标范围以招标公告和设计图纸内容为准，超过招标范围的部分招标无效并追究招标代理机构等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 按上述规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5 按照第 30.4 条款、第 31 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2、按照第 30.4 条款、第 31 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

33.3 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依次开评技术标一、技术标二、商务标，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并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但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按照上述程序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继续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3.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列出具体的理由依法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6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日内,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33.7 关于考察和考察报告。当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依据企业履约能力与表现(企业综合实力)、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企业信誉、价格因素、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考察报告要客观反映各中标候选人有关所有考察事项的真实情况,并形成对比分析,提出考察建议。

考察组在考察中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予以否决其投标情形的,应按法定程序固定证据,由被考察单位签字确认,并在考察报告中予以报告。考察组由招标人组建,其中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考察组由招标人提出考察方案。招标人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专业调查、考察,形成调查或考察报告。必要时,在考察的基础上,招标人也可组织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履约表现(记录)、质量安全控制、价格构成、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事项进行答辩,作为考察报告的组成部分。

#### 34、评标办法和程序

34.1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3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

##### 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二)技术标评审:资格后审评审通过的,对投标人技术标一、技术标二进行详细评审,得出投标人技术标分值。

(三)商务标评审: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进行商务标评审,得出投标人商务标分值。

(四)得分汇总与前三名:对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分、商务标分进行汇总,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只作为进入前三名的依据,得分不在前三名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进入前三名。

(五)评标委员会对前三名的比较与分析:得分只作为进入前三名的依据,评标委员会还需根据得分进入前三名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反映的情况,从施工组织设计方面的优点(强项)、不足(弱项)、风险,信誉业绩方面的优点(强项)、不足(弱项)、风险,履约表现方面的优点(强项)、不足(弱项)、风险,资金能力方面的优点(强项)、不足(弱项)、风险,商务报价方面的优点(强项)、不足(弱项)、风险,主要材料报价与选用方面的优点(强项)、不足(弱项)、风险等,对进入前三名的每一个投标人进行对比分析,对比分析须以书面意见进行表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六)中标候选人排序:以得分高低作为排序标准,进行公示。基于采用评定分离招标方式,需综合考虑得分、评标委员会形成的对比分析以及定标前可能进行的

考察核实、答辩质询等因素，得分并非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七)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询标澄清纪要或记录；
-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中标候选人各自得分（包括总分以及技术标一、技术标二、商务标的具体评分）、对中标候选人的对比分析包括各自优点（强项）、不足（弱项）、风险（法律风险、履约风险、经营风险）；

(6) 评标讨论焦点分歧，以及给招标人的建议。

(7) 确定一名成员作为评委代表列席定标委员会，向定标委员会汇报评标事项，回答定标委员会的提问。

#### 34.2.1 技术标和资格审查评审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

(1) 技术标一：详见“（九）技术标（20分）分值计分方法”技术标一评审标准（10分）。

(2) 技术标二：详见“（九）技术标（20分）分值计分方法”技术标二评审标准（10分）。

(3) 资格审查标准：

① 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② 项目经理：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③ 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④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本项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确定各岗位人员数量和具体人员，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要求与项目经理一致，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评标时不再评审。

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

#### 34.2.2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 34.2.2.1 商务标初步评审

(1) 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 A, 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A 为无效投标, 商务标书不予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审核、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审查预中标人的商务标文件, 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处理原则参照本招标文件第 31 条“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执行。

按照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 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34.2.2.2 商务标详细评审

1、本项目信息价以《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2024 年第 9 期舒城城区部分为准, 舒城城区没有的部分参考六安市城区信息价。

#### 2、不可竞争费用的评审

投标人所列的不可竞争费用, 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6.1 条有关不可竞争费用的要求,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税金费率标准和税金计费基数等的规定, 否则,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作为无效投标

#### 3、人工费总额的评审

人工费总额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与最高限价网上同时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人工费总额的降幅超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的人工费总额 30%—50%的(本项目确定为 30%), 予以废标。

注: 电子评标系统输入的数据应与开标前对外公布的各项有效的、最终使用的数据保持一致, 并且电子评标所用的 181axj 文件, 由代理机构在发布最高限价的时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一并发布到网上, 电子评标用的 181axj 文件的人工数据要和网上公布的人工数据确保一致、无漏项。评标时, 在监管人员监督下, 由代理机构现场网上下载, 现场导入 181axj 文件, 确保一致。若有不一致的, 对责任者记不良行为记录, 追究责任。

#### 34.2.2.3 异常低价处理

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

知》（建市函[2020]1073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评标办法等，严格履行职责，客观公正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结合我省实际，现阶段，暂定全省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88%、85%（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作为异常低价。

## 详细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以得分高低作为排序标准，进行公示。基于采用评定分离法招标方式，需综合考虑得分、评标委员会形成的对比分析以及定标前可能进行的考察核实、答辩质询等因素，得分并非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 80 分
		2. 技术标一 10 分
		3. 技术标二 10 分
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详见商务标分值计算方法。
4	投标人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一和技术标二得分之和即为投标人总得分。

## （八）商务标（80分）分值计算方法

### 第一部分：投标报价（80分）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 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 1. 划分区间：

（1）计算报价系数。报价系数=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系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2）在 90%-96%的报价系数之间按照 1%的组距划分报价区间并对报价区间命名，在以下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区间外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仅计算得分，具体区间划分如下：

报价区间	区间号
------	-----

90%-91%	区间 1
91%-92%	区间 2
92%-93%	区间 3
93%-94%	区间 4
94%-95%	区间 5
95%-96%	区间 6

上述区间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例如：区间 1，报价系数为 90%的属于区间 1，而 91%则不属于，其他区间亦然。

2. 按照上述报价区间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分组，每一区间为一组，并计算每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X$ 。存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区间为有效报价区间。

3. 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超过 3 个，则在所有有效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 3 个区间的报价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1 至 3 个，则所有区间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报价平均值设为  $X_1$ （小号区间平均值）、 $X_2$ （中号区间平均值）、 $X_3$ （大号区间平均值）。

4. 按照已抽取的 3 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  $N$ ，小号区间的权重  $N_1=40\%$ ，中号区间的权重  $N_2=40\%$ ，大号区间的权重  $N_3=20\%$ ；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 2 个，则小号区间的权重  $N_1=60\%$ ，大号区间的权重  $N_3=40\%$ ；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 1 个，则  $N=100\%$ 。

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 ， $C$  在 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1.015、1.020 中抽取；

6. 按照不同情形确定有效值  $M$ ：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3 个及以上时： $M = (X_1 * N_1 + X_2 * N_2 + X_3 * N_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2 个时： $M = (X_1 * N_1 + X_3 * N_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1 个时： $M =$ 该区间内最低的投标报价

设参考价  $P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96$ ，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若上述所有报价区间内均无有效投标报价，即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0，则按照以下流程确定评标基准价：

1. 在上述所有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 3 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每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该区间报价系数上限和下限的平均值 \* 最高投标限价。例如：区间 1，该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  $(90\% + 91\%) / 2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区间亦然。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区间中间值设为  $Y_1$ （小号区间中间值）、 $Y_2$ （中号区间中间值）、 $Y_3$ （大号区间中间值）。

2. 按照已抽取的 3 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  $N$ ，小号区间的权重  $N_1 = 40\%$ ，中号区间的权重  $N_2 = 40\%$ ，大号区间的权重  $N_3 = 20\%$ 。

3.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 ， $C$  在 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1.015、1.020 中抽取；

4. 确定有效值： $M = (Y_1 * N_1 + Y_2 * N_2 + Y_3 * N_3) * C$

设参考价  $P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96$ ，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较评标基准价每高 1% 扣 1 分，每低 1% 扣 0.5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投标总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如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或技术标评审、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 (九) 技术标 (20 分) 分值计分方法

### 技术标一评分标准 (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 术 标 一  (10 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1.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 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8-1.0 分, 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1.5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的得 0.3-0.5 分, 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3 分, 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0.5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得 0.3-0.5 分, 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3 分, 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的得 0 分	0.5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3-0.5 分, 基本满足的得 0.1-0.3 分, 较差的得 0 分	0.5
		5. 确保工程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	1.5

<p>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8-1.0 分，完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p>	
<p>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8-1.0 分，有 1 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即得 0 分</p>	<p>1.5</p>
<p>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5-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0.3-0.5 分，有明显缺陷的得 0 分</p>	<p>1</p>
<p>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0.5-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0.3-0.5 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p>	<p>1</p>
<p>9. 工程施工</p>	<p>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p>	<p>2</p>

	<p>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重、难点,以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42 项列明的重、难点为依据)</p>	<p>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5-2.0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0-1.5 分;重点、难点没有逐项列明,或某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p>	
--	---	---	--

技术标一评审说明:

2、技术标一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3、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一的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5 分的或者高于 9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标一),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 技术标二评分标准（1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 术 标 二  (1 0 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5.5分)	1. 项目建造师任职资格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得 2.7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 B 证社保缴纳证明。	2.75  分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7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	2.75  分
	项目 班子 主要 成员 业绩  (3分)	项目 经理  (建造师)  业绩	近五年内项目经理（建造师）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注：此项累计最高得 3 分。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建造师）岗位上的业绩；提供资料要求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第 2 条。	3分
	投标企业 荣誉（1.5 分）	安全文明施 工	投标人近五年内获得一次国家级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包括国家级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称号的得 1.5 分；  近五年内获得省级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包括省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有 1 个得 1.2 分；近五年内获得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市级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包括市级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或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	1.5分

		<p>准化示范工地)称号的,每有1个得0.9分。</p> <p>注:(1)同一工程获得奖项的,仅记最高奖;不同工程项目分别获得奖项的分别加分,此项累计加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5分。(2)所获奖项的工程应与现投标的工程属于同一范畴,否则无效。(3)提供署名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如是行业协会颁发的,颁发协会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到的合法社会组织,投标时提供查询截图。(4)以上奖项名称无指定性,投标人提供的奖项类型、级别和颁发单位符合本评审标准要求的可予以计分。</p>	
--	--	---	--

**技术标二评审说明:**

1、技术标二的评审,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业绩评审要点的,还应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佐证。

3、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

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4、投标人获奖奖项，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地市级奖项应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6、近几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近五年是指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奖项认定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同一范畴是指工程属于同一种类，如房建属于同一种类，而房建与市政、公路则不应作为同一范畴对待，其他亦然。本项目同一范畴是房屋建筑工程。

**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1亿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25万平方米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7、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完税证明、授信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

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9、询标函格式附后。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需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制作备用。

#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p>询标 内容 (由评委填写)</p>	
<p>投标人的 意见  (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电子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标委员会 结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各评委电子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招标代表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电子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督人员 意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 （十）评标结果

### 34.2.4.1 定标程序

（1）中标候选人公示。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核查中标候选人情况，若有需要可组织答辩质询。

（3）组建定标委员会。

（4）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5）完成定标报告。

### 34.2.4.2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 5 人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

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 34.2.4.3 核查中标候选人情况

(一) 对中标候选人的调查核实。定标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围绕投标与履约有关的事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调查与核实。对考察、核查事项，中标候选人应当配合，拒绝考察、核查或不提交相关资料或不如实提供资料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招标人可以自行组织考察、调查核实，也可委托专业组织进行考察、调查核实。考察、调查核实情况要形成调查核实报告，作为定标的重要依据。

(二) 答辩质询。若有必要时，招标人将在考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组织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答辩，作为定标的重要依据。

(三) 对异议质疑事项的核实处理。由招标人按异议质疑处理程序办理。

(四) 对投诉事项的的调查处理。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投诉处理程序办理。

#### 34.2.4.4 召开定标会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20 日内，定标委员会应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程序履行职责：

(一) 听取评标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评委代表对各中标候选人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的汇报；

(二) 审查评标委员会的建议，要求列席定标会议的评标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评委代表回答提问，形成审查意见；

(三) 听取和审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对定标候选人考察情况的汇报；

(四) 审查考察组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的考察报告，要求列席定标会议的考察组长或其委托的代表回答提问，形成审查意见；

(五) 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

(六) 定标委员会主任根据讨论意见情况宣布定标结果。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应结合考察情况综合考虑以下定标因素（按重要性先后顺序排列）公平公正定标：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企业信誉、价格因素、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考察或函询等情况，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 34.2.4.5 形成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定标程序；
- 3、定标结果；
- 4、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人；
- 5、质询报告（如有质询）。

#### 34.2.4.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三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中标人。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信息等。

#### 34.2.4.7 中标价。中标价为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34.2.5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4.2.6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

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可现场向行政监督部门递交书面材料进行投诉，也可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起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法定要求。

3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有下列第(1)款至第(13)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有下列第(14)款至第(28)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同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人员“专用章”；

(2)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3)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的；

(1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投标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4) 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16) 投标项目经理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

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的；

(1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1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2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2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8)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班子成员简历、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获奖资料等；

## （十一）合同的授予

### 36、合同授予标准

#### 36.1 合同授予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确定的中标人。

#### 36.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法规规定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7、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三日，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或有前述 35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按程序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7.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8、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70% 支

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100% 支付, 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分标段计取, 不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造价咨询费标准见《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 本项目采用工程招标费率。

**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100 万 以内	200 万 以内	500 万 以内	1000 万 以内	2000 万 以内	5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造价咨询费按照单位工程金额计取，“安装工程”适用单独的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3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及时与招标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含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接引)，招标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9.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40、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履约保证金退还

按合同约定执行。

### 42、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实际开竣工日期的确定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 三、质量标准

合格。小区须整体取得“市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且小区中单体

规模达到创建要求的楼栋必须创“皋城杯”，同时其他楼栋的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申报“皋城杯”楼栋的标准。安全文明须创“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根据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本合同约定：

1. “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为经审计工程价款的 0.3%；
2. “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为经审计工程价款的 0.2%；
3. “皋城杯”为所取得楼栋经审计工程价款的 0.3%；

4. 取得“皋城杯”，必须先取得“市级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凡是未按照本条程序申报的，发包人对申报结果不予认可。

取得多项奖励(如取得“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皋城杯”)，则奖励 0.8%；只取得其中一项，则按照各自标准分别奖惩(如取得市级安全标化工地奖励 0.3%，未取得“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和“皋城杯”扣除 0.5%，即累计奖励 0.2%)；

其中任一项都没有取得(如未取得“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也未取得“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和“皋城杯”)，则扣除 0.8%。(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未能创建成功除外)。

备注：园林绿化达到二级养护标准。养护期内，做到无杂草、病虫害，枯死树应及时补植。所有植物的一次性成活率必须达到 95%以上、草坪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同时苗木规格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规格。养护期满时，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 100%。补植的植物在养护期满后至少在养护三个月以上。本项目完工进行完工验收，2 年养护期满方可进行养护验收。两年养护期内仍由施工单位负责管理，养护验收后由政府方负责养护管理。具体详见《研究政府性投资若干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舒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8 号)。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将中标价 2%的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履约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否则合同签订视为无效。同时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图纸、合同双方的其他有效函件、备忘录、补充协议（注明优先于本合同其他组成文件的说明为准，违反法律法规的除外）以及我县及发包人【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处）所出台的所有文件和各项制度规定均视同发包人规定，后同】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各项施工许可手续所需承包人的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组织设计、安全“三类”人员证书和有关技术文件，以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保险收据复印件等。具体要求按《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关于印发〈项目施工准备阶段任务交底书〉的通知》（舒重[2020]10号）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七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一式两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送达文件后 15 日内。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图纸和相关文件资料，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力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封闭施工，设立门卫负责人员进出检查，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施工组织，保证在施工期间正常的交通通行，保证施工作业面和车辆通行路面完全隔离。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范围线（征地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施工需要。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允许调整，单价在合同风险范围内不得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政策性调整以及超过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价格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协调各种关系；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有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我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发包人的规定权限逐级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签字，承包人对此应充分了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布开工令后且满足施工需要。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自行到供水、供电部门协调接水接电事宜发包方予以配合。接水点、接电点和施工现场边界以后的场内临时水电路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人应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

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支付担保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承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2、竣工验收、备案资料；3、工程竣工结算资料；4、工程保修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贰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贰套；工程保修资料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图纸在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在组织竣工验收前 3 天分别提供给城建档案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和发包人审查合格，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验收前 10 天（竣工报告在竣工问题整改合格后 20 天内提供）；工程备案资料在备案结束后 7 天内且在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报告后 45 天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送审前且在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工程保修（养护）资料在养护期满移交 10 天前（移交协议在最后一次付款前 1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0.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1、开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每月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

10.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1、确保施工安全工作；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控制噪音排放；4、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

10.3 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提供办公用房 2-3 间。

10.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10.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0.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0.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照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2、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3、材料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弃置施工垃圾。

10.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2、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不合理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发包人；3、施工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对竣工保修（养护）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免费返修；5、分别在工程竣工、养护期满正式移交前完成施工场地的清理。6、如承包人对道路路面或侧石等造成损坏，应及时进行修复。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按照发包人规定打卡签到，且项目经理在工程中间按规定必须到场的验收、竣工验收、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检查、发包人单位负责人以上召开的工程会议、总监组织召开的会议等重要活动中必须在岗出席，否则视为缺岗。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天处 2000 元违约金（请假经批准扣 200 元）；连续缺岗 3 天以上（包含 3 天），按 2000\*2 元/日计（请假经批准扣 200\*2 元/日），并约谈施工单位分管负责人，连续缺岗 10 天以上（包含 10 天），按 2000\*2 元/日计（请假经批准扣 200\*2 元/日），并约谈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如仍不能按要求到履职岗，按 2000\*3 元/日计（请假经批准扣 200\*3 元/日），同时发包人将情况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记录，联合住建、招标等部门约谈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如仍不能按要求到岗履职，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责令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责令更换项目经理按照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条款中所缴纳违约金的双倍进行缴纳。

发包人根据项目开工日期实行每月考核，并下发履约情况通报，施工单位在收到履约情况通报后 7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违约金缴纳至发包人财务账户，逾期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停拨工程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将上报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依法办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天处 2000 元违约金（请假经批准处 200 元），所处违约金均以现金形式缴纳。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不允许项目经理挂靠；2、若项目经理移居出境或身体原因半年以上不能到场履职，或工程主体结构（主车道首层沥青摊铺结束）验收后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工程造价千分之二且不少于 10 万元违约金；3、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通过其他方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扣除工程造价千分之四且不少于 30 万元违约金，同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行为报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4、除工程主体结构（主车道首层沥青摊铺结束）验收后确需更换原因外，其他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都必须承诺在更换半年内不再使用该项目经理投标，同时将该承诺抄送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共交易主管部门；5、在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前述规定接受行政处理和合同违约处理后，拟使用的项目经理在资历、业绩、能力、投标同期是否无在建等方面必须与被更换项目经理保持一致；6、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关于印发处属工程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7、在本合同签订时若发包方已经出台相关文件与本条规定不一致的，以所出台文件为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工地，以及在发包人要求参加的各类活动中必须出席，确实有事须实行请假制度，请假需征得发包人批准，否则视为缺岗。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经批准确需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1 人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罚款。具体详见《关于印发处属工程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工地，确实有事须实行请假制度，请假需征得发包人批准。未出勤按每天处 300 元违约金（请假经批准扣 100 元），所处罚金均以现金形式缴纳。

### 3.4 承包人企业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在发包人指定要求参加的各类活动中必须出席，确实有事须实行请假制度，请假需征得发包人批准，否则视为缺岗。缺岗 1 人次，给予 2000 元违约金罚款；请假 1 人次，给予 300 元违约金罚款，所欠违约金均以现金形式缴纳。企业负责人由他人代会的视作缺岗。同时发包人将企业负责人出席活动情况和企业信用挂钩，具体见发包人相关文件规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所需的劳务队伍选择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进场作业劳务队伍符合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保险，按合同及时支付工资，进行安全和质量教育，对作业人员的健康和年龄等作出规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自行约定，但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履约担保方式为缴纳履约保证

金或符合发包人规定要求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按发包人要求、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但办公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_\_\_\_\_ ；

职 务： \_\_\_\_\_ /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合同协议书。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业主代表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凡未经业主代表和监理人检查确认的，其隐蔽验收结果无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为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控制噪音排放，文明施工。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中。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由于本工程现场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等导致相关人针对发包人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违约金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先行承担后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果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

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1)本项目不得发生建筑责任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3-10 万元/次的违约金。(2)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5)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6)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和扬尘治理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安徽省和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徽省和市、县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具体见发包人有关文件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体要求按发包人文件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体要求按发包人文件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体要求按发包人文件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保证材料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明确价格水平的材料，采购时不得低于该价格水平（价格必须经发包人市场询价认可）。

材料检测单位必须经业主认可，否则检测结果业主将不予认可，并有权要求到指定检测机构重新检测，承包人承担重新检测的所有费用。若发包人要求对某项材料进行试验或检测，承包人必须配合执行，发包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桩基检测费按项列入各单体工程桩基清单组价中，其费用应包含试桩的检测及实验等费用，由施工单位结合图纸及现场自行考虑报价并符合各项验收要求。桩基检测单位的选择须经发包人和县质量监督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检测。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水平，对材料和苗木，如在清单中有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承包人可选择推荐品牌，或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材料，同时承包人在确定品种和发货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货。如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对品牌或厂家进行实地考察，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对按规定须进行二次招标的暂定价材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进行招标采购。主材、装饰性材料、涉及外表面效果的材料，以及招标暂定价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实行见证采购（暂定价材料价格必须征得发包人认可，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由发包人与供应商协商以优惠价（率）采购的材料，在结算时可以优惠价为基数计取 3%采保费。苗木规格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采购，且为修剪后规格，不得为选苗规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的，合同约定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须进行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完成一切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及完成竣工备案所需的全部检验试验，并保存完好相关资料。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与设计图纸有明显不符或存有问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告发包人，再由发包人邀请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论证。如发包人确认改变设计，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并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

10.1.2 施工图纸变更的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验收、签证，并按照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管理规定逐级审批后方可认可，凡未按照规定履行逐级审批手续的，其变更一律无效。

10.1.3 所有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工程资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执壹份，单方面保管的工程资料竣工结算时不作依据；若一方恶意隐瞒，则以监理人等第三方或其他确凿证据为准，其审批程序按照本款第 2 条执行。

10.1.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 条要求擅自变更的，变更无效，涉及增加的费用

和工期延长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拆除、返工、退货等处理方式。

10.1.5 所有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事实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书面材料应在事实发生分别在 2 个工作日内依次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包人股室负责人、发包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事情紧急的，按照各级审批权限可以约请相应级别人员到现场察看或口头请示提出处理意见，并在事后 2 个工作日内再补充书面材料完善审批手续。凡未经上述程序和时间办理的，工程变更和联系单事项一律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凡超出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事项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办理联系单擅自施工的，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的人工、材料、机械费单价和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率，结合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及实际施工情况，由承包人提出初步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

认，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允许调整主材范围仅限于钢材、水泥、黄沙、混合料、商品混凝土、商品水稳、商品沥青混凝土、砖、雨污水管材；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材料和工程设备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2) 市场人工、机械费用变动的风险；(3) 合同范围内清单中以“项”为单位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不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法律法规变化：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包括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非人工市场信息价）。

2)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偏差及或现场签证。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不论工程量变化多少）；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不论工程量变化多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费单价和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率，结合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及实际施工情况，由承包人提出初步价格报发包人确认（或由审计部门审定）后执行。

3)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偏差及或现场签证引起的措施项目调整。

组织措施费调整：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适用的，组织措施费率与中标合同保持一致。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

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上述第（2）项第③款调整合同价款。

技术措施费调整：按上述第2）项调整合同价款。

4) 发包人指定价格材料调整：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按发包人确认单价与招标人编制招标预算价中相应单价的差价调整合同价款，所调价差只可计取税金。

5) 以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发包方指定价格材料等应按我县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6) 暂估价或暂定价

①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或暂定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②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可计取3%采保费）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③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上述第（2）项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④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合同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拨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竣工验收的进度款拨付节点一次性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拨付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时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量方式和消耗量定额执行（本合同 1.13 条规定的风险除外）。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款支付节点工程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如下**

A、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拨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同时，承包人按时递交履约保证金，办理施工许可，并正式进场施工；

B、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工程款支付申请、已完合格工程证明（中间验收记录）和已完合格工程工程量结算书填报工程价款。经监理人、

发包人（第三方审核）审核后，发包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85%。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余款 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D、绿化工程验收合格进入养护期，养护期为二年。养护绩效考核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县园林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共同组织实施，或者由县园林管理部门实施，发包人凭县园林管理部门签署的意见确定养护期返还额。

E、因勘察设计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量的变更价款，按照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程序审核确认后，随上述节点支付（低于 50 万元则不予支付，并入下期支付），每次按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量的 50%支付（有争议的签证暂不支付），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其余 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F、承包人申报工程款存在弄虚作假的，除本次工程款不予支付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缴纳金额为虚报部分的金额。

以上价款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支付。如承包人采用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则不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备注：依据县人社局及住建局关于加强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农民工工资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在拨付每一笔工程款之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比例，即房建工程按工资性工程款 25%比例，市政工程按工资性工程款 15%比例，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已办理实名制登记，且有考勤记录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从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到工人的实名社保卡（经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确认的诚信信用企业，房建工程按工资性工程款 20%比例，市政工程按工资性工程款 10%比例，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是否付款，如审查可以付款应初审付款额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初审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2.4.8 农民工用工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实行实名管理制度。承包人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

合同，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用工实名登记。凡未实行实名制信息登记的建筑农民工（包括临时建筑劳务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推行《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严禁用劳务合同代替劳动合同。柔性用工管理，分岗位确定用工年龄，避免建筑行业农民工“超龄”一刀切；对“超龄”工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加强安全教育。承包人要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2）落实人工费分账制度。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20%；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金额为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20%。

□ 落实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4）落实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5）落实维权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规定事项，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6）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建筑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建立和完善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工人，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切实做到先参保，再开工，确保工伤保险覆盖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工人。

（7）承包人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建设工程标准

化文明施工管理，大力推行绿色施工。

(8) 承包人应持续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坚决保护建筑工人安全。全面推行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有序，逐步提高环境标准，引导建筑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分类管理。

(9)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优先用于支付和保障农民工工资，并按合同约定同步办理已完工工程材料设备款、分包工程价款等的结算与支付，不得拖欠；分包合同未约定的，参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关约定。

(10)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按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发包人《关于规范我局工程建设项目开竣工及验收工作管理的规定》(舒重【2016】47号)、《研究政府性投资若干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舒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8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按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发包人《关于规范我局工程建设项目开竣工及验收工作管理的规定》(舒重【2016】47号)、《研究政府性投资若干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舒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8号)。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关于规范我局工程建设项目开竣工及验收工作管理的规定》（舒重【2016】47号）。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9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规定不详的可参照合

同通用条款规定。

工程价款竣工结算工作执行舒城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参照养护期支付方式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

(2) 质量保证金数额：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养护期支付方式执行。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若无质量保修事项，或承包人已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在保修期满经双方共同委托竣工结算审核后三个月内将剩余工程款付清。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养护期支付方式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提供了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则不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管理、养护及保修书，养护期为两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现行建筑市场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4.6 其他补充条款：

1、工程往来款全部通过双方约定的银行账户，不与分公司、项目部直接发生经济联系。其中发包人指定分包的专业性工程工程款由承包人出具付款委托书，由发包人直接汇入指定分包商的账户，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指定分包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经发包人一次书面通知后，即可将该部分工程款直接汇入指定分包商的账户，承包人须予以认可。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的银行账户为：

账号：

开户行：

开户人：

2、隐蔽工程验收：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由施工方按规定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未经隐蔽工程验收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施工方按规定自检并符合隐蔽验收条件后提出隐蔽验收时及时给予验收确认或提出意见。

### 3、材料质量控制：

3.1、承包人在采购各项材料前须提前 3 日将样品送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各项材料在使用前必须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合格并经建设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3.2、对部分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权实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统一与相关单位协商，以优惠价（率）作为计算工程招标控制价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但材料仍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3.3、所有招标暂定价材料、装饰性材料、外立面材料等发包方将统一样式（暂定价材料价格必须由发包人确认），其采购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订货，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购买。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一律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强行使用的将无偿返工。根据我县相关文件规定需要招标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进行招标采购。

### 4、安全文明施工：

4.1、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根据工程需要搭设 300 m<sup>2</sup> 符合消防防火要求的装配式现场活动夹芯板房，至少包括办公室、值班室、器具室，并悬挂符合文明施工的标牌标语；施工现场必须搭设标示清楚的施工门楼。否则发包人将另行组织搭设，并按照实际建设费用的 2 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4.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设立警示牌，按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场地围护；承包人自身人员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承包人对行人及周围群众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过往车辆、行人经过施工现场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4.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如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即时修复、赔偿，如承包人不及时修复、赔偿的，发包人将按照要求给予修复或赔偿，费用全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构筑物包括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设施。

4.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上级和我县、发包方有关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技术导则施工，相关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必

须在开工之初即安装到位，确保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取得实效。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扬尘治理增加费，具体范围详见住建部建办（2005）89号文件规定）实行单独预算、单独报价、单独列支、单独台账、单独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实行超额总额封顶、缺额按实结算方式（即实际支出超过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时，结算时该项费用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总额确定；如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的，实际支出不足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时，发包人将在竣工结算中按实际结算）。

5、投标企业必须承诺：

1. 不转包、不分包、不接受挂靠；
2. 项目经理、施工现场负责人具有各方协调能力；
3. 若工程不能及时开工，不能因此追加工程造价；
4. 若有违背以上承诺的，发包人有权重新选择施工单位。

6、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遵循信用原则，在履约过程中友好协商，并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关于质量管理：

1. 承包人项目部未按投标文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给予违约金 2000 元；
2. 工程验收未按程序进行的，以及隐蔽工程验收未通知发包人的，责令改正，每次给予违约金 500 元；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不详细，所发生的设计变更在决算中只扣除，不增加。
3. 承包人项目部不及时按发包方和监理的指令改进工作，每发生一次，给予违约金 300-1000 元。
4. 在例行检查中发现质量控制资料不齐全，分项、检验批工程不合格，存在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现象以及一般质量问题，视性质每次给予 500-3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改正。
5. 承包人项目部未按规定的标准配备专职质检员，以及其他原因造成严重质量事故以上的，给予 30000 元以上违约金，具体数额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承包人项目部不按规定进行试验或留取试件，一经查出，对涉及结构的，需进行结构鉴定，涉及使用功能的，进行返工处理。

7. 现场搅拌机械无计量器具或失效，无试验室配比单，责令改正，每次给予违约金 1000 元。

8. 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采购进场无进场验收记录、未规范堆放，责令整改，无材质证明文件或材料复检结果不合格，已用到工程上的，报质量监督站处理。发生以上行为视性质每次给予 500-3000 元的违约金。

9. 承包人项目部因成品保护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造成成品、半成品大量污染损坏，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视情节每次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10. 承包人项目部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在分包过程中以包代管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有缺陷的，建设单位将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若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就该部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施工。

11. 对于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并报质量监督站处理，承包人必须按处理方案负责整改，视情况给予在全县范围或县重点工程建设范围通报，并给予 3000-50000 元违约金。

12. 承包人项目部在工程施工中，发现图纸问题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报告或恶意不报，一经发现，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二）关于进度管理

1. 施工项目部没有按月报进度计划，每缺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

2. 在雨季或遇到洪水等恶劣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关注天气预报，主动采取预防或赶工措施，若明知后果但故意不采取措施赶工措施导致工程长期停工的，工期延误发包方不予认可。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参加监理例会和发包人组织的相关活动，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

## （三）关于安全文明及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1. 施工现场未设置五牌一图和扬尘污染责任公示、农民工工资公示牌、节能公示牌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

2. 承包人施工项目部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污染治理方案、缴纳规费等，发包人不予支付首次进度款，同时由因此造成在上级检查中手续不全的，扣除违约金 1000—3000 元。

3. 承包人项目部未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和资格专职安全员，或其他原因造成死亡安全事故的，给予 30000 元以上罚款，具体数额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承包人管理人员未佩戴胸卡，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 50 元。

5.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扬尘污染防治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2000 元；在各级管理部门检查中受到批评、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5000 元。

6. 渣土不及时外运或在外运过程中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泼洒道路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3000 元。

7. 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获得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按合同约定和县重点工程信用管理办法给予奖励，但若发生亡人事故则自动取消所获得的荣誉称号。

#### （四）关于合同和造价等管理

1. 承包人应当熟悉施工合同，充分重视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认真领会合同的性质、工程的范围、内容、工期、付款和结算方式、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安全生产、工程保修、奖罚条款、双方的责任等条款内容。

2. 工程签证和工程联系单必须按发包方给定的样式执行。工程签证必须经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发包方。由发包方驻现场代表、造价人员审核后，再提交有关领导审核。凡未按照我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实行逐级审批和未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签证和工程联系单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

3. 凡涉及工程变更的，必须有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属于隐蔽工程的要有详细的隐蔽验收记录。否则在决算中只计扣减量，不计增加量。

4. 本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执行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 （五）、其他：

1. 因施工方自身原因连续停工 7 天，视为中止工程，发包人按实际验收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工程价款，从合格工程价款中扣除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后期工程可重新选择施工单位。

2.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按照和材料供应商、劳务作业队签订的协议及时付款。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质量受到影响，或材料

供应商、劳务人员直接到发包人处要求支付工程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每发生一次视严重性扣除承包人 2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拖欠材料款、工资，严重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发包人被迫直接支付工程款或提供其他解决便利的，承包人无条件给予认可，且每发生一次按照支付款额的 1-2%给予承包人处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迫法律应诉起诉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代为支付、担保等产生的财务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给予承包人按照支付款额的 1-2%违约金。

3. 如发包人对土方有需求，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土方的统一调配，运至指定地点。承包人自行协调与当地村民和渣土运输公司之间的关系，承包人不得以当地村民或土方队的原因拒绝发包人对土方的调配指令。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因此原因不得不另外购土、挖土、运土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对土方没有需求，则承包人自行将土方运出工地，自觉服从我县关于渣土的相关规定。

4. 本合同涉及到的违约金，在罚款事项发生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签字后，承包人应及时交纳，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5. 本工程控制价材料信息价格编制依据为市场询价和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2024 年第 6 期舒城地区）。本工程计价和投标报价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要求，税金为 9%的增值税，承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发包人有关文件规定使用印章，对不按要求使用印章，发包人可不予认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与其它工程之间可能产生交叉作业或相互影响等因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交通组织，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也不得因此对工期提出索赔要求。

8. 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可能发生的基坑支护，实际施工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9. 承包人必须组建强有力的管理班子，发包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核实人员身份，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采用“钉钉”系统进行考勤、考核，对不能到岗履责人员将进行相应处罚，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10.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搭建项目部，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含项目部，下同）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若发包人对临时设施有需要，则必须将临时设施无偿移交给发包人（因临时设施为发包人在工程造价中专项列支临时设施费所建设），绝不允许承包人擅自处置临时设施，否则将按照非法所得或重新搭建同规模所需费用进行处罚。

11. 中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避免盲目施工。对施工场地相邻的道路、地下管线、地上杆线、水塘、沟渠、建筑物等进行认真了解，并获取相关档案资料。所有可能会影响施工的任何问题均须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去，结算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

12. 中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警示牌、导向牌等），保证行人、车辆安全出行。

13. 中标人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和交通疏导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或半封闭施工，封闭要求不满足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整改，投标人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

14. 做好基坑支护工作，雨污水开挖、土方开挖及降水施工过程中保证基坑的稳定及周围建（构）筑物及地下设施安全。投标人需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支护措施和可能发生的施工纠纷自行考虑进投标文件中去，结算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1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对地下管线、路灯、下水道等成品设施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15. 施工期间遇到冬季和雨季，根据季节变化做好地面排水、水塘排水、临近沟渠的临时改道和排涝防汛、水塘排水、基坑排水及冬季、夏季施工各项保证工作。

16. 施工前各专业应进行综合图纸会审，各专业要分工明确，及时做好各自专业的预留、预埋复核工作，避免后期安装过程中后开孔洞。

17. 投标人须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临时用地电和临时用水接入工作，并充分考虑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要求增加此项费用。

18. 对苗木质量进行源头控制，施工图纸中设计苗木规格为选苗的最低规格。苗木规格必须是修剪后规格不得为选苗规格，苗木入场前须得到业主、监理、设计各方确认。

19. 要充分考虑噪音因素施工时间受限制对工期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和合理的施工组织，避免晚间、午间施工作业，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如遇到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投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0.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施工范围内现场情况进行查看，对可能存在的建筑垃圾清除外运、树木砍伐挖根外运、地面排水、水塘排水、临近沟渠的临时改道和排涝防汛、水塘排水、地下水排放等一切施工现场因素造成的费用进行认真估算，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

21.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施工范围内现场情况进行查看，充分考虑施工进场道路的设置，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周边水系畅通，保障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投标人必须将该因素考虑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要求增加此项费用。

22.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与其它工程尤其是已经开工的施工项目之间可能产生交叉作业或相互影响等因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交通组织，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也不得因此对工期提出索赔要求。

23. 鉴于目前的地方材料尤其是砂石混合料等供应市场实际状况，承包人须根据合同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备料，不得因材料短缺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24. 若施工过程中因政策调整、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要求项目工程量有所增减，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正式通知后无条件执行，不得以报价低亏损等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增减项目具体工程量及价格按招标、审计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2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当前国家对工程建设项目环保督察的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并将此费用考虑进工程报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得再提出费用索赔要求。若中标人在实际施工中未按照要求使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所造成的经济和工期损失责任自负。

26. 投标人应踏勘现场，结合项目周边现状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便道的建设，并将此费用考虑进工程报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此增加相关费用。

27. 中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按照图纸设计和规范要求确定绿化耕植土换填数量，以保证成活率，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将严格对土样进行送检，并监督投标人实施换土。本工程图纸设计苗木规格为修剪栽种后的验收规格，不是选苗和养护期满规格，规格不达标者将不予以验收。

28. 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施工时序、位置、苗木品种的种植先后顺序，服从现场统一安排和调度。

29.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封闭施工、降声减噪、行人电骑预留通道等工作，并且征求招标人及监理人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0. 项目施工时，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封闭施工，同时须保证周边群众安全出行，承包人必须将该因素考虑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要求增加此项费用。

31. 投标单位应认真详细勘察现场，如因场地限制，不具备材料堆场、搭设加工区、搭设办公区、搭设生活区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需将临时设施搭设等的所有相关费用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32. 本项目实施包含一段配套道路修建，针对新老路口交接部位等施工内容，采取的措施方案，投标人需充分考虑。

33、本项目地点位于住宅区附近，扬尘控制是难点。在施工过程中，易形成尘随风扬、漫天灰沙的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文明施工现场对扬尘等控制情况，严格执行扬尘防治的有关规定，采取覆盖、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确保城市卫生。

34、因本工程与现状小区距离较近，投标人勘查现场后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的技术措施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因此提出其他费用的增加。

35、抗震支架按一项列入各单体工程（安装）分部分项工程中，含后期深化设计方案及完成制作、安装工作等一切相关费用，施工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50981-2014，满足验收要求。

36、根据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室外供配电系统按照 110 元/平方米（含移交供电部门后的代维代管费），此单价为含税价格，根据《关于建议给予安置小区室外供水、供电工程取费的函（舒重〔2019〕40号）》要求进行取费，投标人在投标时不能调整。室外供配电系统投标总价包含该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费、各类检测费、各类手续办理费、终身运行维护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等所有费用。除小区建设规模变化造成建筑面积变化外一律不得进行价款调整。投标报价时该部分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照废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37、根据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室外供水工程按照 30 元/平方米（含代维代管费）此单价为含税价格，根据《关于建议给予安置小区室外供水工程取费的函（舒重〔2021〕91 号）》要求进行取费，投标人在投标时不能调整。室外供水工程投标总价包含该部分的小区临时施工用水、市政管网碰头点至住户计量水表(含)范围内室外供水管道、消防供水管道、高层供水加压管道、各类水表、闸阀、远程控制系统和相关配件的建设费用(含生活泵房内与二次供水设备联接管道，不含二次供水设备)，以及后期运营维护费用。投标报价时该部分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照废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38、中标人实际施工采购的电梯其制造商须具备 B 级及以上乘客电梯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 B 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且须将相关证书交由建设单位查验认可且承诺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安装。本项目对电梯采购、安装要求高，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谨慎报价。

7-38 条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也不得因此对工期提出索赔要求。

39. 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是出现农民工工资纠纷，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年度项目考核及评先评优工作中，给予相应扣分或实行“一票否决”。若造成不良社会负面影响，情节恶劣的给予严厉处罚，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40. 加强廉政管理，严格执行“六个不”原则。即发包单位人员不得接受施工（供货）方财物，不得在施工（供货）方兼职，不得在本人管理的工程中承接业务或由其亲属（利害关系人）承接业务，不得私下介绍施工队伍，不得私下推销材料，不得吃拿卡要。承包单位人员不得向发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输送财物，不得在发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方兼职，不得在由其亲属（利害关系人）管理的工程中承接业务，不得使用发包单位或监理单位人员私下介绍的队伍，不得使用发包单位或监理单位人员私下推销的材料，不得违规为发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方支付相关费用。

41. 为加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协调沟通，按照发包人《关于建立企业“直通车”制度的通知》，承包人确定本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手机，QQ 邮箱。

42. 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绿化工程养护期考核办法、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景观绿化管养月度督查考核表、景观绿化管养月度计划报审表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协议

附件 16：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7：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责任书

附件 18：安全生产施工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 19：环保责任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考核内容标准	不符合要求扣分标准	问题事项及位置	扣分
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完整连续，设施设备 等基础设施维修台帐齐全、清晰。	每缺 1 项扣 1 分。		
管理人员应佩戴标志，绿化、保洁人员应按要求 统一规范着装。	未按要求着装，每次扣 1 分。		
保持清洁卫生，不得有砖瓦、石块、土堆、生产 生活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生活类垃圾。	发现 1 处扣 1 分。		
绿地无积水，无淤泥，苗木叶面无大量积尘。	发现 1 处扣 1 分。		
公共绿地内未经批准不得有堆放物料、搭棚、毁 损侵占绿地、损伤园林树木等行为，不得在公共 绿地内摆摊设点，叫买叫卖。	发现 1 处扣 1 分。		

各种园林设施、建筑物、构筑物、保证无污物、无蛛网、无拴挂等，保持清洁卫生。	发现 1 处扣 1 分。		
绿化弃料应日产日清。	发现 1 处扣 1 分。		
不得在公共绿地内焚烧垃圾、树木枝叶等。	每次扣 5 分并恢复原状。		
不得有卫生死角。	发现 1 处扣 1 分。		
绿化苗木及设施不得遭他人擅自砍伐或毁坏。	发现擅自修剪损伤园林树木等行为，1 次扣 1 分。		
	绿化苗木若遭他人擅自砍伐或毁坏，必须原样恢复，并 1 次扣 1 分。		
公共绿地应有电力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公共绿地内各种用电设备及线路进行安全检查，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用电设备及线路有损坏、漏电现象，发现 1 处扣 2 分。		
公共绿地内不得有游医、乞丐以及从事不文明活动的人员滞留。	发现以上人员滞留，每次扣 1 分		
公共绿地内未经批准不得举行各种广告宣传活 动，不得设立广告标牌等设施。	发现 1 次扣 1 分，并限期负责拆除。		
树木应按照养护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剪。	未按照规定执行，每次扣 2 分。		
乔木：应在秋末、春夏季适时按规范要求深度修剪，保持优美的树形。同一品种、树龄的乔木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及时修剪以保持安全距离，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足够的距离。树木枝叶不得遮挡交通信号设施。	未按要求修剪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灌木、球类：应及时修剪徒长枝、衰老枝、培育新枝，应及时剪除残花、残果，并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未按要求修剪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和完善树型，应分别根据苗木不同习性进行整形修剪，对生长健壮枝条保留 3—5 个芽短截，促发新枝，花落后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梅花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适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绿篱修剪应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相邻不同品种的色块应保留 15 cm 左右的层次。徒长枝不能超过 10cm。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草坪高度保持在 6—8cm，麦冬草除外。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树木修剪必须平滑，不得劈裂，落叶树不留木橛，针叶树留 1—2cm 长的橛。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处扣 1 分。		
严禁在树木及园林设施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	发现 1 处扣 1 分。		
树木倾斜应及时扶正，并不得有损伤。同时设立支撑、浇灌定根水。支撑须牢固、美观。	发现 1 处扣 1 分。		
草花缺株应及时补植。	每缺 0.5 平方扣 1 分。		
行道树树池、分车带树木根盘、公园及景观带乔木与中等灌木根盘（胸径或地径十倍）范围内不得有杂草和堆积物，保持平整并及时松土。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处扣 1 分。		
绿篱及花灌木色带与草坪地被植物之间应保持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处扣 1 分。		
杂草高度超过绿篱、花灌木、球类的。	每处扣 1 分。		
草坪内杂草不得超过 5%。草坪内混杂其他品种草坪的应视为杂草予以清除。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处扣 1 分。		
未经许可不得在绿地内采用化学剂除草。	发现 1 次扣 4 分。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草花应每年施肥 2 次。肥料种类及总量按合同约定执行。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减少 1 次扣 4 分，并继续施肥。		
适时对直径大于 5cm 的乔木树洞进行修补，材料应无害。	未按要求操作，发现 1 处扣 1 分。		
刷白时，加入石硫合剂，乔灌木刷白高度分别保持一致，刷白浓度刷白效果，符合要求。	未按要求操作，发现 1 次扣 1 分。		
病虫害控制应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枝叶上每平方米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植株受害，每处扣 1 分。因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景观效果受损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因承包人养护不力，养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承包人负责补植。使用同品种与规格的苗木进行补植。	品种规格不符合规范，发现 1 处扣 1 分，并继续补植。		

宿根花卉如美人蕉应在秋季及时将球茎挖起贮存，到开春时再及时栽植。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处扣 2 分。		
建立健全应急养护管理机制，遇到干旱、大风、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完成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应急工作的扣 2 分。		
	因处置不力，造成乔木损伤每株扣 1 分。		
	因处置不力，造成地被或灌木色块受到损伤的，每次扣 1 分并负责恢复。		
绿地应保持湿润，干旱时应及时浇水。	绿地干旱未及时浇水，或土壤未达到湿润状态，每次扣 1 分。		
	夏季高温干旱期间每天检查记录，浇水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月累计扣分。		
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不得超过 12 小时。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冬季应注意防雪、防冻及时清除积雪。积雪达 2cm 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排人员清除积雪。	未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期限按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1）保修期按国务院 2000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执行，未明确的一律按 2 年计算。

（2）建设工程在保修期内和保修范围内发生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景观绿化方面：详见管养协议。

（4）室外供水、供配电系统工程：永久运营维护或者将资产无偿移交给县供水、供电部门或使用单位。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管理、养护、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自觉设施，同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 7 天内应负责实施。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实施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实施，实施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2%。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本工程在工程审计结束并在质保期及养护期满 3 个月内符合要求后付清尾款。承包人在养护期间每月至少养护一次，遇到特殊情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养护。

2、承包人在每次养护完成后必须及时提请发包人进行现场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在养护记录上签字确认。养护记录至少在 24 次以上（不限于 24 次且每月不少于 1 次），养护记录不足的扣除部分工程款并有权延迟支付下剩的工程款。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景观绿化管养月度计划报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工程管养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方在完成设计图纸及工程清单等施工内容后，由发包方组织工程完工初验，以五方责任主体（若无需地质勘探，则为四方责任主体）签字盖章为初验日期，实质性进入景观绿化管理养护期。双方就景观绿化管理养护期内管养工作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 一、养护范围：

**1、工程管理：**是指在协议期内为保证所有施工内容完好运行所需要的管理措施及管理成本，包括因人为破坏、偷盗而所作的修复、补植等工作。

**2、工程养护：**是指为保证苗木成活和景观效果而定期对枯死及损坏的苗木及时补植到位，勤中耕施肥，勤修剪、勤浇水、勤防治病虫害，及时对苗木加土扶正，清除绿化地环境卫生及杂草脏物，保证苗木正常旺盛生长和保持环境整洁美观而所作的全部工作。其中第一年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 95% 以上；第二年要求成活率达到 100%。每月要求养护至少一次，每次养护前和养护后均应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进行养护中间验收，凡养护未向发包人报告和进行验收的视作未养护。发包人对每次养护均进行记录，养护次数和养护成果符合要求的按要求付工程款。

具体见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图。

**二、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二级养护标准（见附件），范围包括。

**1、园艺管理：**主要包括修剪除草、浇水、施肥、苗木补植、松土、防病治虫等。

**2、园林设施维护：**主要包括铺装、道路、灯具、椅凳、护栏、花坛、路牙等。

**3、卫生保洁和秩序：**卫生保洁到位，秩序良好。

**三、养护期限：**2 年。

**四、养护督查考核主体：**

由发包方会同县绿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或县绿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 五、相关约定

### （一）、发包方权利和责任

1、发包方会同县绿化行业主管部门（下称养护督查考核主体）负责对承包方上报的绿化管养方案、计划、内容实施审批备案。

2、养护督查考核主体对景观绿化管养进行月度督查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绿化养护费用的依据。

3、养护督查考核主体依据督查考核内容（详见附件《景观绿化管养月度督查考核表》），按月对承包方进行绩效考核、信用评价，作为新一轮绿化管养优先承包经营依据。

4、养护督查考核主体应就各类检查活动及时通知，安排承包方做好迎检工作。

5、管养期满后，由养护督查考核主体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综合验收，依据我县建管模式，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 （二）、承包方权利和责任

1、承包方在景观绿化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后，依据绿化工程养护期考核办法（详见附件《绿化工程养护期考核办法》）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详见附件《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时合理编制绿化管养实施方案和计划，三日内分别向养护督查考核主体单位报批，备案后方可实施。

2、承包方应于养护期内每月 28 日上报下月绿化养护实施内容（详见附件《景观绿化管养月度计划报审表》），及时组织人力、物力、机械进行绿化管养任务。

3、承包方应对景观绿化养护所产生的残枝败叶、生活生产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保证景观绿化场地内清洁卫生。

4、承包方应做好绿化管养期内安全文明、扬尘治理等各项规范要求。

5、承包方应对养护督查考核主体所提出关于各类检查活动等景观场地布置的合理要求，无条件履行。

6、承包方在管养期满正式移交后，人员、机械方可撤场。

**六、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绿化工程养护期考核办法

为加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提高建设养护期的园林绿化管护质量，依据《舒城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_\_\_\_\_绿化。

二、考核对象：绿化施工（管养）单位。

三、考核内容：

- 1、园艺管理：主要包括修剪除草、浇水、施肥、苗木补植、松土、防病治虫等。
- 2、园林设施维护：主要包括铺装、道路、灯具、椅凳、护栏、花坛、路牙等。
- 3、卫生保洁和秩序：卫生保洁到位，秩序良好。

四、考核方式：

1、养护督查考核主体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抽查两种养护期考核方式，每个月定期考核一次，不定期考核采用经常性巡查和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随机抽查。

2、实行通报制度，公布考核评分结果，对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承包人不执行养护督查考核主体养护要求，发包方将按本办法规定予以扣分并处以相应罚款。

3、严格执行奖惩制度，对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优良且无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予以表扬，其中二年以上年度综合考核优良且无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在合同养护期满后优先继续签订养护协议，具体养护费另行协商；对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应罚款，每次相应延长一年养护期；对二次年度综合考核或同一年度六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对绿化养护管理资格，后续工程款不再支付，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五、养护标准：

（一）乔木养护管理

乔木生长旺盛，管理措施得当，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旱情，无明显枯枝败叶，无明显下垂枝、断残枝，树干无藤蔓类植物缠绕，无张贴拉挂；死树清理及时，不留根桩。

1、乔木生长旺盛，修剪规范，枝干健壮，骨架均匀，树冠完整，生长态势良好，无死树、无病枯枝、无缺株。

2、树干挺直，扶正及时，无倾斜，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冠圆整，主侧枝分枝均匀，内膛通风透光；行道树分枝点统一、整齐；支架设置规范整齐及时去除冬季防寒包扎物。

3、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

4、主要观赏树及行道树，适时抹芽、去蘖及时合理，5-10 月每月修剪（或剥芽）

三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修剪要适度科学合理。

5、树干伤口及时处理，树洞及时修补。

6、树干根茎周边应预留出合理空地，无杂草。

7、冬季（11月）涂白均匀，上口平齐，距地面1.2米；松土（直径80—100cm）。

8、苗木养护及时到位，管理措施得当，符合技术要求，确保成活率达到95%以上。补植树木规格、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标准，如确有困难，可与建设单位协商解决。

9、生长季节连续20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或喷雾除尘，喷雾除尘时需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提高植物鲜洁度。

## （二）草坪、地被养护管理

各种地被、草坪生长状态良好，色泽品种纯正，无明显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旱情，无明显枯枝败叶，无显杂草。草坪高度一致，平整美观，修剪及时，边缘整齐观。草坪不得产生花穗。

1、生长旺盛，色泽正常，覆盖率不低于95%，无明显秃斑、断档。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10天。

2、5-10月每半月清除杂草一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确保绿地内基本无杂草，杂草率不超过10%。

3、修剪及时，边缘整齐美观，修剪高度控制在1—2.5cm，并始终保持好的景观效果。

4、地形平整，无坑洼，无积水。

5、草坪与模纹及苗木树穴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流畅，无相互侵占交叉。

6、生长季节连续15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确保无旱情；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

7、每年施尿素、复合肥等3次以上，确保长势良好。

## （三）花灌木、绿篱养护管理

花灌木、绿篱生长状态良好，色泽纯正，管理得当，造型美观，无明显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旱情，无明显枯枝败叶，无明显杂草。花灌木、绿篱适时修剪，修枝合理，方法得当，无徒长枝、断残枝、枯死枝、病虫枝，株形完美，定型及时合理。保持球类植物密实圆润，绿篱三面平整不脱脚，模纹线条流畅，界限分明。冬季及时增设防寒物。

1、生长旺盛，枝条茂密，色泽正常，适时修剪，修枝合理，方法得当。

2、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五一”前全面修剪一次，5-10月生长旺季随时修剪，新生萌蘖枝条不得高于2cm；修剪线条整齐划一，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高度，同一地段球类的形状、规格一致。

3、无缺株断带，缺株处应及时补齐。

4、生长季节连续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并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冲刷除尘一次，确保植物无旱情并保持清洁度；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

5、冬、春季及时清理越冬杂草，5-10月杂草生长旺季，随时清除，确保无明显杂草；冬季前再彻底清除一遍。

6、生长季节每月叶面施肥一次；绿篱、色块、球类每年施厩肥二次，确保生长旺盛。

#### （四）花卉养护管理

花卉品种、图案设计、栽植、摆放符合要求，平整有序，疏密合理，图案美观鲜明，线条流畅，边缘整齐。花卉生长状态良好，色泽纯正，管理得当，无明显残枝败叶，无明显缺株、死株。

1、根据季节及时更换，栽植、摆放平整有序，疏密合理，线条流畅。

2、栽植草花整齐、高度一致，无残花败叶，花色鲜艳。

3、花坛和周围地被之间有明显边界。

4、及时清理杂草，确保无明显杂草。

5、及时进行草花浇水，确保整体效果。

#### （五）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程度内。对发生的病虫害辨认准确，用药合理，杜绝发生药害。

1、树木基本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在5%以下。

2、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5%以下。

3、花坛内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危害率5%以下。

4、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5%以下。

#### （六）景观设施维护

景观设施包括绿地内护栏、喷灌系统、桌椅、园路、水池喷泉、危险警告标志等设施。

1、对护栏要注意保护，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

2、喷灌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现象。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

3、桌椅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4、园林雕塑、园路表面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表面完好。

5、对绿地上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6、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虫，定时清洗水池。

#### （七）卫生保洁和秩序管理

- 1、保洁到位，地面无杂物，水面无漂浮物。
- 2、园林设施及各类图牌整洁、无污垢。
- 3、绿化带内无乱停、乱堆、乱放，草坪无被践踏现象。

### 六、扣分标准（每检查出问题一次扣一分）：

- （1）死树未及时清理。
- （2）发现行道树修剪有明显枯枝，树冠不完整。
- （3）发现有行道树倾斜。
- （4）清坑不彻底，有明显杂物，绿地墒情差。
- （5）有明显病虫害发生。
- （6）绿篱块有残缺、植物整体长势不好、修剪不整齐、明显缺株未进行及时补植。
- （7）绿地未按要求松土、浇水不及时、绿地墒情、有明显杂草、垃圾等物。
- （8）有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 （9）发现脏、差，有缺损。
- （10）发现景观设施减少、破损。
- （11）绿地内卫生清扫不彻底，有明显垃圾等杂物。
- （12）其他所规定内容。

### 七、检查考核奖惩办法

- 1、绿化养护综合管理考核总分 100 分。
- 2、养护期内综合考评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90 分（含 90 分，下同）以上为达标；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良。

3、年度综合考核成绩为全年月度考核成绩的平均数；考核成绩在 85-89 分之间的，扣罚该年度应付工程款的 5%；考核成绩在 80-84 分之间的，扣罚该年度应付工程款的 10%；考核成绩 80 分以下，扣罚该年度应付工程款的 15%。半年度考核计算办法以此类推。

4、凡发生被曝光，群众举报、投诉等问题，经核实情况属实的，除在当月综合考评中扣 5 分外，另处罚 10000 元 / 次，并在政府部门网站上给予通报批评；

- 5、未按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按同档次双倍扣罚；
- 6、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问题，视情况可不予处罚。

### 八、检查考核要求

- 1、养护督查考核主体务必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严格按标准考核。
- 2、按月考核结果，在次月 5 日前公布。

#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一、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二、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 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 以下。

3、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权；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 以下(包括 2%，下同)；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 以下；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 1% 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 95%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三、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四、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五、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六、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

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 景观绿化管养月度督查考核表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考核人签名：

养护单位负责人签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 公司人员	共计：            人				
其 中	有职称技术的管理人员				其他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技术工人				
	8 级以上	6~8 级	4~6 级	1~3 级	普通工人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数量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人员类别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附件 8：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 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级 别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设 备 号	所提供产品
产品规格	业主选择确定
额定载重	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速度(m/s)	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停 站 数	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基 站	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停站站序	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动力电压/照明电压/电源频率：380V/220V/50Hz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为 32 位微全电脑集选模块控制；
操作系统	满足现状需要和节能要求即可
拖动系统	VVVF 变频变压调速
集选方式	全集选
轿厢尺寸（宽×深）	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开门尺寸（宽×高）	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开门方式	中分
门 类 型	VVVF 变频门机

门 保 护

进 口 光 幕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5.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协议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舒城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为提高承包人编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质量，明确双方责任，加快竣工结算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 一、双方责任

##### (一) 承包人责任

1、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承包人需重视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注意收集竣工结算编报资料，在项目完工的同时编报竣工结算，在提请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未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不予在竣工验收报告中盖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发包人不予进行后期的竣工结算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送审延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报送结算资料造成发包人被有关部门批评，扣减承包人结算价款的1%为处罚。

2、负责结算资料的客观完整。承包人需对编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发包人在初审中提出的问题限时完善。

3、负责结算编制的科学有效。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方法、材料价差调整进行编报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不得违背合同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4、初审结束后，承包人与发包人应共同报送初审资料至审计机关进行结算审计工作。

##### (二) 发包人责任

1、及时提供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结算资料中部分资料需发包人提供，如项目立项、图审、报建等资料，发包人须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具体由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负责提供）。

2、按时对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送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后，

于14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审查，对符合初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时初审，对不符合初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时提出。

3、督促承包人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不予在竣工验收报告中盖章；因承包人原因没有办理完毕竣工备案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进行后期的竣工结算工作。

## 二、审计费用

1、经审计，审计价与送审价相比，审减率在10%以内（含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2、经审计，审计价与送审价相比，审减率在10%（不含10%）以上20%以内（含20%）的，审减率在10%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审减率超过10%而增加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经审计，审计价与送审价相比，审减率在20%（不含20%）以上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审计费用按变动的工程造价（审增减额）为基础按照协商确定的费率收取。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承包人在领取工程结算书时自行缴纳给结算审核单位。

## 三、附则

1、本协议在发包人、承包人签署施工合同时同步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3、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发 包 人 1：（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郑重承诺：

- 1、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及时间等内容，并按合同内容制定公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 2、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严格按合同及时足额直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由班组长代发。
- 3、严格遵守农民工工资每月张榜公布制度，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 4、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农民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 5、如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导致其上访现象，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局作出的一切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7：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责任书

## 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我县工程建设工地管理，给广大市民营造一个整洁、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上级有关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各项规定和《建筑施工合同》等文件要求，签订本责任书：

一、一、工程名称：\_\_\_\_\_工程。

二、工程地点：舒城县境内

三、承包人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 1、工地现场设置门楼，门楼牢固美观，高度不低于 4 米，大门上标有工程名称、企业标识。
- 2、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建立工地门卫管理制度。
- 3、设置冲洗设备（冲洗槽、冲洗池、高压水枪、沉淀池）和排水系统，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工地现场每天及时清扫和洒水，保持现场整洁无积尘扬尘。
- 4、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覆盖，严禁车辆超高、超载，抛、撒、滴、漏，车轮带泥上路等现象，运输散体、流体、废弃物、渣土等车辆要到县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5、现场多余土方必须及时清运，暂时不能清运的必须进行有效覆盖或绿化。
- 6、工地四周必须进行圈围施工，城区主要路段临时圈围高度不低于 2.5 米，禁止使用彩条布、竹篱笆、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7、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严禁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街道、绿化带、城乡结合部、河沟等场所。

8、工程施工的废水、泥浆应集中到工地集水池统一沉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和污染施工区域外的河道、路面。

9、在需保持交通通行路段施工时，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等文件组织施工，并设置必要的交通导向、限制、警示标志。

10、施工现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要分开，临时设施整齐美观，材料堆放有序，建筑职工食堂、宿舍、厕所整洁卫生。

11、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占道施工在 3 日内）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12、要求施工现场齐备七牌一图，设置反光的安全标示标牌，用电规范，清洗台确保利用率，配备洒水设备，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四、监督与检查

1、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必须完成大门、围挡、出入口硬化、清洗台及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等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费用在中标价中扣除。

2、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及环境卫生进行月度考核和不定期检查。承包人必须按照我县市容整治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未按照本责任书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及《建筑施工合同》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五、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我县、发包人有关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附件 18：安全生产施工目标管理责任书

### 安全生产施工目标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责任书。

**第一条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 **工程**。

**第二条 第二条**本工程的安全目标为：**合格**；

**第三条** 甲乙双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强化安全知识，通过健全制度加强防范，完善项目管理，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目标。

**第四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责任书期限：**自开工至竣工退场**。

**第五条** 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1、负责审核或委托监理单位审核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整体布置方案或专项方案。

2、负责组织工程“月巡查、季观摩、年评比”，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纳入重要内容。

3、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发包人应及时予以明确答复并加以协调处理。

4、贯彻传达各项安全标准、规范及上级各部门的文件精神，督促项目部严格执行各项标准、规范及上级各部门的文件精神。

- 5、负责及时拨付安全费用给承包人。
- 6、保证在合同工期内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内容，不随意压缩工期。
- 7、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安全报监。

#### 第六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及指标

- 1、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含设备事故）和亡人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2% 以内。
- 2、现场用工应严格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责任制，选择班组慎重、手续齐全，符合规定要求。
- 3、对新进场及转岗的职工安全教育面必须达到 100%，其中架子工、电工、机械工、起重工、电焊工、塔吊司机、指挥员等特殊工种一律做到先培训后持证上岗。
- 4、对施工及操作规范要求，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和塔吊（机）“十个不准吊”，遵守安全“六大纪律”，以防患于未然。
- 5、认真搞好现场施工用电，消防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并加强对班组安全管理与监督，堵塞漏洞，防止隐患。
- 6、必须服从公司的领导，对公司或上级各部门的检查情况必须认真、全面、彻底地进行整改和回复。
- 7、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 8、建立各项应急预案，切实搞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能应付各项突发事件（故），把各项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 9、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日记，项目部应组织有关人员每半月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严格按规范、标准及有关文件精神、规章制度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认真全面彻底整改。
- 10、负责向主管部门申请创建市、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迎接检查验收。

第七条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程序办理，工程各参建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承包人在现场管理中有违反有关规范、标准、有关文件规定，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依据舒重[2015]30号《关于在局属工程中施行〈项目建设履约整改通知书〉、〈项目建设履约处罚通知书〉和〈项目建设执业活动意见书〉的通知》执行处罚。

第九条 工程发生工伤事故的，除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外，发包人将依据事故责任依据舒重[2015]30号文给予处罚。

第十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至施工合同期满考核奖罚兑现后终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权代理人：

委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9：环保责任状

### 环 保 责 任 状

为全面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责任，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原则，切实落实扬尘治理“七个百分百”等各项环保要求，为我县创建卫生文明县城贡献一份力量，制定本环保督察责任状：

一、各施工企业要将建筑工地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项目管理重要内容之一，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落实工地扬尘治理“七个百分百”等各项环保要求。

二、各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该工程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情况，在建设单位督察中如被发现不符合扬尘治理“七个百分百”要求或违反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罚：

1、现场封闭管理 100%，即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外宣、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督察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平米处以罚款 200 元。

2、场区道路硬化 100%，即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督察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平米处以罚款 400 元。

3、渣土物料覆盖 100%，即施工现场 72 小时内未施工的裸露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密目网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覆盖。督察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平米处以罚款 50 元。

4、现场湿法作业 100%，即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督察中发现施工现场或出入道路扬尘现象，或洒水降尘记录缺失每起处以罚款 1000 元。

5、物料密闭运输 100%，即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覆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督察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起处以罚款 1000 元。

6、出入车辆清洗 100%，即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督察中发现未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的处以罚款 20000 元，车辆出入未冲洗干净的每起处以罚款 1000 元。

7、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安装 100%，即施工现场要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确保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督察中发现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处以罚款 20000 元。

#### 8、建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

项目现场未设立《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每起罚款 300 元；施工现场未设置环境监测装置每起罚款 1500 元，环境监测装置没投入使用每起罚款 300 元；《施工月报》和《监理月报》没有扬尘防治工作内容或内容不详实、不真实每起罚款 200 元；在建项目扬尘防治专项工作必须做到“十有”，即“有组织、有方案、有实施、有记录、有经费、有设施、有台账、有检查、有整改、有成效”，每项每起缺乏或不详实、不真实罚款 300 元。

三、因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受到有关部门通报及以上处罚的，县级每起处以罚款 2000 元，市级每起处以罚款 3000 元，省级每起处以罚款 5000 元，国家级每起处以罚款 10000 元。

四、连续 2 起环保督察中未被处罚，建设单位给予通报表扬；连续 4 起环保督察中未被处罚，建设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并奖励 5000 元。以此类推。

五、本责任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有效，双方各执一份。

项目名称：                     **工程**

建设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商务标

封面格式

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                    日历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对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1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我方承诺：

1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封面格式

工程

---

投标总价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扉页格式

## 投 标 总 报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

时间：\_\_\_\_\_

#### （一）总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编写。

### (三)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 (二) 技术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一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二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等内容。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 的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轿厢装潢		舒适型		
轿厢型号		满足业主需求和实际需要。		
地坎材料		钢质且不易变形		
层门门套材料	首层	■发纹不锈钢（大于1.2MM厚度，下同。）		
	其他	大门套		
门套形式	首层	大门套		
	其他	大门套		
墙厚+装饰层厚尺寸		+	+	+
操纵盘	操纵盘形式	业主选定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楼层位置显示	■数码点阵显示		
厅门信号装置	召唤盒形式	业主选定		
	面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楼层位置显示	■数码点阵显示		
	外呼装置形式	满足功能要求和实际需要。单梯单设，双梯并联。		
中央集控电话方式		■总线制		
监控室数量		根据实际小区数量确定		
当一个合同的台数>3台时，请选择采用何种方式的中央集控电话，并提供监控室数量。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1#楼	1#电 梯	客梯 兼担架客梯、消防电梯	1	100 0	1.75	2600X22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8 0	4.5 0	2.2 0	72. 35	2	-1F 至 2 4 F
	2#电 梯	客梯 兼无障碍电梯	1	100 0	1.75	2600X22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8 0	4.5 0	2.2 0	72. 35	2	-1F 至 2 4 F
2#楼	1#电 梯	客梯 兼担架客梯、消防电梯	1	100 0	1.75	2200X22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8 0	4.5 0	2.2 0	78. 15	2	-1F 至 2 6 F
	2#电 梯	客梯 兼无障碍电梯	1	100 0	1.75	2200X22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8 0	4.5 0	2.2 0	78. 15	2	-1F 至 2 6 F
3#楼	1#电 梯	客梯 兼担架客梯、无障碍电梯	1	100 0	1.75	2200X22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8 0	4.5 0	2.2 0	72. 35	2	-1F 至 2 4 F

	2#电 梯	客梯 兼 无障 碍电 梯、 消防 电梯	1	100 0	1.75	2500X22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8 0	4.5 0	2.2 0	72. 5	2	-1F 至 2 4 F
	3#电 梯	客梯 兼 担架 客梯 、无 障 碍电 梯	1	100 0	1.75	2200X22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8 0	4.5 0	2.2 0	72. 5	2	-1F 至 2 4 F
4#楼	1#电 梯	客梯 兼 担架 客梯 、消 防电 梯	1	100 0	1.75	2600X22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8 0	4.5 0	2.2 0	78. 5	2	-1F 至 2 6 F
	2#电 梯	客梯 兼 无障 碍电 梯	1	100 0	1.75	2600X220 0	1600X150 0	1100X220 0	1.8 0	4.5 0	2.2 0	78. 5	2	-1F 至 2 6 F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单位名称（供参考）	型 号	评级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Safe 系列	A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有限公司	8DH10、8DJH、8DJ20、Simoes 系列	A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RM6 系列	B+
单位名称（供参考）	型 号	评级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VD4	A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有限公司	3AE	A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HVX-12	A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N63A-12	B
芜湖伊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VS1-12/630	B
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	VDS-12/630	B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ED4-12	B

注： 1、提供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三)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单位名称 (供参考)	型 号	评级
大连第一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A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A
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A
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		A
单位名称 (供参考)	型 号	评级
大连第一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A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A
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A
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		A
单位名称 (供参考)	型号	评级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HF、TMAX-PSB、E 系列	A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有限公司	3WT、3VT	A
施耐德电气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CTU、CSU	A
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MA40、MA50 系列	B
上海人民电器厂	RMW1 系列	B
上海波瑞电气有限公司	BRW1 系列	B
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HSW1 系列	B
上海金钟电气集团	SJW1 系列	B
单位名称 (供参考)	线路保护	变压器保护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RCS 系列	RCS 系列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CSC 系列	CSC 系列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WHB 系列	WHB 系列
单位名称 (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 (四) 拟分包情况表（若允许分包）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五)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注：投标人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6) 资源配备计划

①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②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③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7)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七)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_\_\_\_\_与\_\_\_\_\_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方，联合体以牵头方的名义参加投标。牵头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牵头方负责\_\_\_\_\_等工作（包括：本项目施工中的资金投入与筹集等重大事项由我牵头方负责）；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牵头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_\_\_。

六、参加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八)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如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格式如下：

###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  
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  
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  
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  
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元（¥\_\_\_\_\_）。

二、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  
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  
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  
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给定的格式开具予以认可。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九、其他材料

##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 一、电梯采购安装需求

1. 电梯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招标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仓储保管、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检测验收、维护保养、门洞修整封堵粉刷、门套装饰。电梯中标单位负责井道排风扇和电梯机房空调的布线、埋管、五方对讲系统及五方对讲调试、轿厢摄像头等一切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电梯推荐品牌：康力、爱登堡、永大、奥的斯、申龙、爱默生。

业主单位对电梯等主要设备提供推荐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指向性，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实际采购时电梯型号的控制系統、曳引系統、门机系統须与所投电梯必须为同一品牌。在实际施工时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产品规格，须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3. 中标人实际施工采购的电梯其制造商须具备 B 级及以上乘客电梯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 B 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且须将相关证书交由建设单位查验认可且承诺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安装。

4. 技术参数要求：

(1) 主要参数：

单位名称（供参考）	
-----------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2) 电梯装饰: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3) 土建尺寸：满足图纸要求**

**(4) 标配功能：**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5) 增配功能：**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一) 环境条件**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应能按下列条件运行：

电源：动力 AC380V (±7%)，照明 AC220V (±7%)，50Hz。配双电源插槽，自动切换电源装置。

环境温度：-5℃~+40℃。

工作环境湿度：0~85%RH。

## （二）乘客电梯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传动方式：主机曳引机为永磁同步无齿轮马达驱动；原厂原品牌、注明型号。

调速方式：拖动系统为交流调压变频调速驱动系统（VVVF）；

控制方式：控制系统为 32 位微全电脑集选模块控制；

控制柜（包含控制主板、调速逆变系统）必须原厂原品牌、注明型号。

变频门机（包括控制主板、调速逆变系统、门电机）必须原厂原品牌、注明型号。

曳引机原厂原品牌生产、注明型号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 2.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整机使用寿命：整机具有 15 年使用寿命。

噪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平层精度±5mm

## 3. 功能配置：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联梯控制方式：满足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开关门按钮

轿厢方向显示灯

轿顶与机房检修开关（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过载不启动(含警示灯及蜂鸣器)

启动补偿功能

轿内紧急报警及应急照明(一旦突然断电立即自动接通,轿内照明)

层门指示灯检查功能

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故障低速自救功能、送电再平层功能

急停操作

反向内指令、误登记自动取消功能

无效指令自动清除功能

驻停开关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光幕安全触板二合一保护

开门时间自动设定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安全门锁装置

轿门及轿门内风扇开关控制(手动及自动)

满载不停机、直驶

强迫关门

厅呼梯/登记

轿厢呼梯/登记

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厅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故障自诊断、储存及显示功能

失、超速保护功能

紧急报警装置、五方通话。(井道及机房有电梯厂家负责, 机房到业主监控值班室布线由厂家负责)

低噪声风机

能量回馈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所有标准配置功能

#### 4. 电梯井道的相关尺寸、装饰标准

全部电梯层门及大小门套为发纹不锈钢、轿厢为发纹不锈钢, 轿厢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门为中分门, 要求开门净尺寸: 800KG 的为 800\*2100, 1000KG 和 1050KG 的为 900\*2100。电梯导轨采用实心导轨。

5. 电梯安装单位负责井道排风扇和电梯机房空调的布线、埋管等一切工作,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三) 标准:

##### 1. 国家标准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 本次招标的全部电梯的设计、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相关的国家

标准：

- (1) GB/T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2) GB 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3) GB/T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 (4) GB/T1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
- (5) GB50310-201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6) GB/T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安装必须由制造商自行安装）；
- (8) 消防电梯应满足 GB/T 26465-2021 《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为满足 GB/T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最新要求，投标电梯应配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及配置独立的双机电式制动器。

## 2. 安全设施要求

- (1) 限速器应符合 GB/T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4.6 条的要求；
- (2) 安全钳应符合 GB/T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4.7 条的要求；
- (3) 缓冲器应符合 GB/T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4.8 条的要求。

3. 电气安全要求：电梯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有关条款规定。

4. 电梯可靠性要求：可靠性必须达到 GB/T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第 5 条的要求。

5. 电梯其它要求：电梯其它要求按 GB/T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规定。

以上标准若有新版，请按新版执行。

6. 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 故障率：交付使用后，须满足单台电梯的年平均故障次数 $\leq 5$ 次；投标须报出在交付使用后电梯的年平均故障次数（常规易损件的定期更换不计入故障），该指标将在电梯交付使用后按年度进行考核，如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指标将由采购人按每增加 1 次故障次数扣投标人质量保证金的 10%（从第三次故障开始扣质量保证金）。

8. 电梯起制动及额定运行时应舒适、无抖动冲击感觉，运行曲线应平滑，运行效率高，起、制动平均加、减速度应能在 0.7M/S<sup>2</sup>-1M/S<sup>2</sup> 之间可调，加

速度变化率应 $\leq 2\text{M}/\text{S}^2$ 。

9. 电梯厅轿门关闭连锁打开瞬间至电梯起动瞬间的间隔时间应 $< 0.3$ 秒。

10. 电梯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 $\leq 10\text{CM}/\text{S}^2$ 。

11. 在开关门噪声 $\leq 50\text{DB (A)}$ 时，开、关门时间：基准开门时间 $\leq 2.5$ 秒（采用提前开门方式时，开），光幕保护系统，开门时间的自动调整，本层重开门，强迫关门，提前开门，对讲通话装置，启动保护控制，消防联动及消防返回和消防员操作功能，故障自诊断、记录、查询功能，超载保护，数字式层门/轿内显示，错误指令取消，反向指令自动取消，自动返回基站等。

13. 部件要求：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三大部件应是原厂原品牌，安全钳使用国内品牌。

14. 投标人实际安装前须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技术参数、安装详图、预埋件等书面文件。

#### （四）主要部件基本要求

1. 在正常运行条件下，电梯的大修周期应不小于8年，主要部件应在15年内能正常工作。

#### 2. 设备部分

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管件配备要求供应产品，是判断投标人履约的重要条件。

2.2 备品备件：应随机配备必备备件，能满足2年维护保养需要，配备设备专用拆装工具。备品备件应是新品。投标人安装电梯前应为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及质保期后五年内正常易损件和常用备品备件提供清单，清单含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单价、合计价、总价。质保期内报价含在总价内，质保期后报价不含在总价内，仅作为以后购买时的参考。

2.4 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调试、数量、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投标人需在电梯安装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含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单价、总价的工具清单。

2.5 本次招标，投标人除整个电梯系统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及其它包装运输外，还必须负责安装工程、调试、检验，直至交付使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其报价应包含在总价中。

2.6 技术资料：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投标人电梯安装前及装箱单中需提供的技术文件），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给出交付资料的时间（投标时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施工图纸制图规则必

须按照建筑制图规则进行设计电梯安装施工图纸。

- a. 设备平面布置图；
- b. 产品质量人证证书；
- c. 操作手册；
- d. 维修手册；
- e.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f. 安装和验收报告；
- g. 零部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 h. 产品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 i. 测试记录、安全部门及质量监管部门的检测记录和准用证；
- j. 制造商的资质证明。

2.7 维修、保养要求：投标人须在电梯安装前对设备发生故障后的修复时间做出明确的承诺，如在承诺的时间内未能使设备恢复正常工作，投标人将承担由此引产生一切损失。

2.8 中标后有责任与采购人合作，参与施工图会审，配合设计部门共同确定、完善最终的设计图，尽量减少图纸差错。

2.9 供货人有责任审查有关图纸，发现问题应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专列修改意见和实施方案。

2.10 按照施工图要求，保证电梯安装质量。

2.11 对安装工程在合同范围内提供系列工程服务，具体如下：

2.11.1 电梯系统的施工及系统调试，配合设计院、采购人做好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调试工作：

2.11.2 施工主材料及辅材的设备采购、供应、质量保证；

2.11.3 电梯系统配件的采购、供应、质量保证。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选择施工主材及电梯配件的供货厂商（在投标书附件中说明选用的理由），总体要求为：质量好、价格合理；

2.11.4 安装、现场调试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11.5 施工机械和测试工具的配备自理；

2.11.6 临建的搭建、拆除、清理；架设工地内的临时供电、供水线路，并按实际发生额承担水、电费用自理。

2.11.7 施工材料的妥善保管；施工场地安全、干净，做到文明施工；

2.11.8 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舒城县有关部门要

求的竣工图、竣工报告、隐蔽工程记录等一切有关技术文件；

2.11.9 承担系统验收所发生的费用。

### 3. 工程质量和验收

3.1 供货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因供货人的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由供货人负责。

3.2 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3 工程验收的依据

##### 3.3.1 施工图及有关说明

3.3.2 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向招标人提出验收方法和程序，经招标人、设计院细化、确认后，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实施细则。

3.3.3 交货前，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其它规定项目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和质量保证书。

3.3.4 安装调试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和监理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按标书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设备数量、质量性能和安装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须经招标人、监理在验收单上签字后验收工作完成。

### 4. 售后服务

4.1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保和定期保养；及为确保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年检所需的例行检查和修理；

4.2 中标人应在电梯安装前向招标人提供经招标人同意的维保措施、计划承诺（资质维修站地点及人数、定期保养计划、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时间，包括：紧急报修响应时间，一般故障修复时间，需更换笨重的部件（如电机）时修复的时间，不仅限于此；包修期限、收费标准等）；

4.3 负责交付后质量保证期内电梯使用中的整体安全性。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设备因制造质量引起故障时，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承诺时间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4.5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必须经省技术监督部门确认）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按上述承诺的时限赶到甲方现场，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用；

4.6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发生上述情况不仅限于上述情况时，乙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 5. 工程管理要求：

5.1 电梯门边封堵粉刷、门套（大、小门套，材质为不低于 1.2mm 发纹不锈钢）安装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费用包含在安装总价中；

5.2 设备安装过程中，电梯安装企业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一名现场负责人，安装期间常驻项目现场并考勤。安装期间每天在现场不得少于 8 小时，每月在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履行请销假制度，缺勤一次罚款 200 元。进度滞后一天处罚 2000 元/天。电梯安装企业和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同时接受监理单位、总包单位、特种设备监督部门现场管理。电梯安装图纸必须按照建筑制图规范进行电梯安装图纸设计绘图，技术文件必须加盖电梯制造和安装厂家行政公章。建设单位加盖公章仅仅说明本图纸资料齐全，不对图纸设计质量负责；

5.3 设备安装过程中，电梯安装企业现场技术人员的生产和生活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电梯安装企业自行组织设备检测、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费用自理；

5.4 现场技术人员的安全由电梯安装企业负责，自觉接受总包单位、监理单位 and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5.5 质保配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专供件或同等件，以同等件优先；

5.6 不得以设置控制系统密码的方式限制招标人的选择权；

5.7 电梯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水、电、修补、垃圾清理、结构成品保护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结构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的保护、电梯安装结束交付使用时电梯轿厢内木板防护等内容；

5.8 电梯设备运至安装场地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设备不得暴露在室外，招标人仅负责提供适当的便利；安装期间负责基坑排水等工作，否则造成轿厢锈蚀等问题，中标人负责无条件更换；

5.9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中应包含电梯井道尺寸、机房尺寸与潜在中标人要求不符时所发生的改造等费用；

5.10 电梯安装企业须为建设单位每个小区免费培训 2 名电梯操作技术人员，需在电梯安装结束后培训结束，否则不予以支付最后一次工程款；

5.11 电梯安装单位须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送人员任命文件，要以公司文件形式任命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

5.12 及时报送施工方案，方案须经公司技术和安全负责人审核后报监理单位审批；若涉及电梯井道改造，须向原土建设计单位报送井道改造方案，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5.13 中标人须报送总进度计划和各子项目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履行审

批手续；

5.14 电梯隐蔽工程验收时，须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参加；

5.15 电梯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向建设单位移交符合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电梯验收资料（一式四份）；

5.16 电梯安装结束后，封堵需用的混凝土、砂浆标号不低于施工图纸所标注的结构标号，原则上混凝土不得低于 C25，砂浆的强度等级不得低于 M10。电梯门洞封堵须报方案，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后实施；

5.17 在主体工程施工阶段，中标单位需确保预埋位置的准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18 负责电梯机房内空调安装的一切费用（包括空调本身及安装调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空调参考品牌为格力、美的、海信。安装的空调需保证满足电梯正常工作要求。若在电梯质保期内，机房空调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若不更换，将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5.19 负责电梯机房内无尘地坪的施工工作，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决算时不予以调整；

5.20 在安置小区建成后，电梯安装企业需派员到现场协助招标人装潢和分房期间的配合等一切工作；

5.21 电梯安装、维保需为一家企业。免费维保结束后，由电梯安装企业与物业公司另行签订维保合同。

## 6、技术服务

6.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一份详尽的“工作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含交货时间表，安装、调试计划时间表，培训计划等。

6.2 中标人应安排电梯厂家技术人员应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讲授说明设备安装、操作、保养和应注意事项；电梯验收移交物业管理后，应安排电梯厂家技术人员对物业管理单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

6.3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及网络远程传输功能遥监装置，须确保与全市电梯信息化监督管理系统平台有效连接；

6.4 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坏及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7、维护与保养

7.1 在本地配备 2 名固定维保人员，遇重大活动，维修方需现场保障；

7.2 中标人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并承诺此价格在质保期内不再提价；

7.3 第三方单位申请使用电梯且经招标人同意的，中标人须将电梯提供给

第三方使用并提供电梯管理服务。

工程总包单位与电梯单位签订的专业采购安装合同必须经业主审查并见证盖章后方可有效，否则不得擅自确定电梯品牌和采购安装单位。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 二、室外供配电系统

依据《舒城县保障性住房供配电系统建设费用预算计价办法备忘》，本部分工程控制价 110 元/m<sup>2</sup>（此单价为含税价格，根据《关于建议给予安置小区室外供水、供电工程取费的函（舒重〔2019〕40号）》要求进行取费，投标人在投标时不能调整），含该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费、各类检测费、各类手续办理费、终身运行维护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等所有费用等。此价格是根据详细的计算、市场调研且经过详细论证，并在以往同类项目中得到过充分检验，投标人报价时须参照本章中主要施工材料及设备品牌的选用参照附表，谨慎报价。为保证工程质量，若中标人将此部分专业分包，其分包价原则上为 110 元/m<sup>2</sup>。但总承包单位可与分包单位协商，收取不超过 5% 的管理服务费用。

1、工程范围：供配电系统是指自上级电源出线至电能表的所有供配电设施、安装工程等，包括公用变电站高压出现间隔或高压 T 接箱，高压进线、变配电站（不含征地、拆迁、土建费用）、低压线路、低压 T 接箱、一户一表箱以及用户电能表以上部分；小区外部供电线路 2 千米及以下建设费用。若离电源点较远，外接线路超出 2 千米部分建设费用，须据实计算工程费用。双电源供电线路应折算成单电源线计算，即 1 千米（双电源）线路=2 千米单电源线路；对涉及小区公共用电的设备及线路安装，负责安装至配电箱（含配电箱安装）。

小区内供电：从供电主网干线（专柜）至小区配电房（含配电房供电设

备以及配件、电缆、管沟等), 高低压开关柜 (含直流屏)、变压器 (含)、高低压柜电气保护、自小区配电房到每栋楼的的动力柜 (不含动力柜, 含配电房至动力柜电缆), 电缆分支箱 (含分支箱, 含电缆), 分支箱至电表箱 (含箱体和表)。施工期间的临时变压器架设工作 (含变压器、室外管道、管道井及井盖)。

地下室部分: 从主电源至消防控制室、生活泵房等设施动力柜前电缆以及桥架。

障性住房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 室外供配电系统以单方面积投标报价 (此为含税全费用单价) \*规划批复的建筑总面积作为结算价, 在规划批复的建筑总面积不变的情况下 (不论何种情况下单方报价均不得变更), 投标报价即为结算价, 结算时除小区建设规模变化造成建筑面积变化外一律不得调整价款。

2、计费面积: 规划批复的建筑总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的建筑面积, 无论小区的建设面积大小、多层、高层, 均按照该标准统一执行。

3、开工手续办理: 中标人中标后应于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本地供电部门供电方案审批手续, 供电部门确认后, 方可签订电力专业施工合同, 逾期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工程勘察及设计: 中标人中标后若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条件, 则可自行实施勘察、设计。中标人如不符合相应条件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设计, 并报送供电部门技术审查, 对审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中标人须无条件并积极进行修改完善, 直至满足供电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方可投入施工使用。

5、工程施工要求：中标人中标后可自行施工，也可经招标人及供电部门同意后，选择具备相应资质且有丰富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单位将此部分专业分包。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相应施工单位，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招标人进行相关索赔。实际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施工质量除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外，还应符合供电部门要求。中标人须积极协调、配合并满足招标人及供电部门的监管。对于监管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中标人须积极整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若中标人不积极进行整改，招标人及供电部门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给予施工单位相应的处罚。施工阶段中间验收环节，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和供电部门进行提前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

6、主要施工材料及设备的要求：本项目室外供配电系统所用的主要施工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前，中标人须提前向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递交一份材料（设备）采购详细清单，清单中须详细注明拟购买材料（设备）的品牌、参数、数量及规格等详细信息，拟购买的材料（设备）除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供电部门的要求，采购清单经招标人和供电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中标人须向监理单位、招标人及供电部门报验，经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重新采购。

本工程主要施工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参数的选用参照下附表（投标人实际采购前应围绕本附表向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递交材料（设备）采购详细清单，拟选品牌可不局限于本附表中给定的参考品牌，但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必须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参考品牌）。

#### 1. 高压主设备：

为减少维护工作量，推荐使用 SF6 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设计（开关和所有带电部件永久性封闭在充有 SF6 气体中），进线采用“断路器+负荷开关[取消接地]”，断路器具备电动操作，配备微机保护（要求具备重合闸功能、具备配网自动化接口），联络采用“断路器+负荷开关[取消接地]”断路器具备电动操作，不需配备微机保护”出线至末端配变选用“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母线配置 PT，为断路器、微机保护提供电源，建议均采用独立气室。具体配置以设计图纸为准。

### 高压环网柜选型推荐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 高压开关柜内断路器选型推荐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 10kV 电压互感器选型推荐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 10kV 电流互感器选型推荐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 2. 低压电器单元：

### 低压断路器选型推荐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 3. 微机保护

(1) 环网柜：厂家原配，符合“具备重合闸功能、具备配网自动化接口”技术要求。如：ABB 的 REF615；西门子的 7SJ600 等。

(2) 中置柜配置国产微机保护：

#### 微机保护选型推荐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 4. 配网自动化单元

##### 配网自动化单元选型推荐

单位名称（供参考）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故障指示器、FTU、DTU、一二次融合设备
合肥亿莱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DTU

主要施工材料及设备进场后，中标人须联系招标人及供电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施工验收要求。

7、工程完工验收：工程完工后，室外供配电系统须经工程相关主体和供电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于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中标人须积极整改，中标人须自行与供电部门对接通电事宜并保证在工期内接入供电主网干线，否则视作工期延误，招标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罚。

8、中标人需在小区移交前一个月与供电部门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并提供相关移交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每延期移交一天，罚款 5000 元），并由中标人向供电部门缴纳终身运行维护费（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合同约定，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三、室外供水工程

依据县政府对《关于确定舒城县保障性住房供水系统建设管理模式的报告》的批示要求，本部分工程控制价 20 元/m<sup>2</sup>（此单价为含税价格，根据《关于建议给予安置小区室外供水、供电工程取费的函（舒重〔2019〕40 号）》要求进行取费，投标人在投标时不能调整），含该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费、各类检测费、各类手续办理费、终身运行维护费等所有费用。

此价格是根据详细的计算、市场调研且经过详细论证，并在以往同类项目中得到过充分检验，投标人报价时须参照本章中主要施工材料及设备品牌的选用参照附表，谨慎报价。为保证工程质量，若中标人将此部分专业分包，其分包价原则上为 20 元/m<sup>2</sup>。但总承包单位可与分包单位协商，收取不超过 5% 的管理服务费用。

1、工程范围：供水工程包含该部分的小区临时施工用水、市政管网碰头点至住户计量水表(含)范围内室外供水管道、消防供水管道、高层供水加压管道、各类水表、闸阀、远程控制系统和相关配件的建设费用(含生活泵房内与二次供水设备联接管道，不含二次供水设备)，以及后期运营维护费用。

2、开工手续办理：中标人中标后应于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本地供水部门供水方案审批手续，供水部门确认后，方可签订供水专业施工合同，逾期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工程勘察及设计：中标人中标后若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勘察资质条件，则可自行实施勘察。中标人如不符合相应条件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勘察成果文件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报送供水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对审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中

标人须无条件并积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供水部门技术审查要求，方可投入施工使用。

4、工程施工要求：中标人中标后可自行施工，也可经招标人及县供水部门同意后，选择具备相应资质且有丰富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单位将此部分专业分包。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相应施工单位，不得以此为借口向招标人进行相关索赔。实际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施工质量除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外，还应符合供水部门要求。中标人须积极协调、配合并满足招标人及供水部门的监管。对于监管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中标人须积极整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若中标人不积极进行整改，招标人及供水部门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给予施工单位相应的处罚。施工阶段中间验收环节，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和供水部门进行提前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

5、本项目室外供水工程所用的主要施工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前，中标人须提前向招标人及供水部门递交一份材料（设备）采购详细清单，清单中须详细注明拟购买材料（设备）的品牌、参数、数量及规格等详细信息，拟购买的材料（设备）除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外，还必须符合县供水部门的要求，采购清单经招标人和供水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重新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中标人须向监理单位、招标人及供水部门报验，经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场使用。

6、本工程主要施工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参数的选用，投标人实际采购前向招标人及供水部门递交材料（设备）采购详细清单，拟选品牌可不局限于给定的参考品牌，但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必须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参考品牌）。

主要施工材料及设备进场后，中标人须联系招标人及供水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施工验收要求。

7、工程完工验收：工程完工后，室外供水工程须经工程相关主体和供水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于供水部门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整改，中标人须自行与供水部门对接通水事宜并保证在工期内接入供水主管网，否则视作工期延误，招标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罚。（每延期移交一天，罚款 5000 元/天），中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自竣工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两年保修期结束 30 日内，至供水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并由中标人向供水部门缴纳终身运行维护费（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合同约定，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图纸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
- 2、工程技术规范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 3、标准图集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

## 第八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 第九章 其他资料

##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

###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

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六) 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十五条 出现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